

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Mastin Medic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政策法规变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受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严格监管。2014 年，经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了对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要求。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骨科医疗器械的 OEM 产品，并正在积极开拓自有产品业务。未来，在公司自有产品业务尚未能形成足够规模时，若 OEM 产品业务因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而无法顺利开展，将对马斯汀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持续经营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马斯汀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较短，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浙江巴奥米特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3%、92.42%、93.02%，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其的依赖程度较高。虽然马斯汀正在通过开拓新客户，改善产品组合等措施降低浙江巴奥米特的重大依赖，但由于新客户的开发及新产品的开发均需要一定时间，故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对浙江巴奥米特重大依赖的情形将持续存在。

目前，公司与浙江巴奥米特一直保持着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捷迈对巴奥米特的并购完成后，对浙江巴奥米特的经营计划或供应商渠道进行调整、整合，亦或是未来浙江巴奥米特因自身战略调整、经营方式变化及出现经营难度等因素对原材料供应方式进行调整，导致公司订单减少，甚至被替换的情形出现，均可能对马斯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及亏损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业务尚处于初期阶段，规模效应尚未形成，加之研发支出等期间费用较高，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22.23

万元、123.17 万元，企业经营处于盈亏平衡的状态。2015 年 1-3 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出现亏损，净利润为-110.83 万元。未来一段时间内，若无法尽快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产品结构，公司将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形。

四、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投资者股利回报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110.83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不具备分配股利的条件。此外，公司正处在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研发等各项支出较大，短期内资金需求较高。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尚需将经营积累的资金投入后续产品研发及业务发展中，导致投资者的股利回报可能相对较低。

五、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骨科医疗器械产品与病人的健康息息相关，如果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很有可能会对病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不可逆转的不良后果。因此，骨科医疗器械企业都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质量体系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生产质量规范体系，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质量受控状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马斯汀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伴随马斯汀未来生产及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要求也会日益提高。由于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的特殊性，如果马斯汀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产品责任索赔或可能发生的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对产品品牌及公司信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而由法律纠纷导致的赔偿支出也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企业具有数量较多，生产规模较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特点。随着国内医疗器械的发展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医疗器械企业短期内的市场规模也会进一步扩大，市场上的竞争对手数量也会不断增加，竞争可能更加激烈。同时，随着国内医疗器械企业的并购重组，很多中小型医疗器械企业可能会并入较大规模的医疗器械企业，成为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而提升其竞争能力和技术水平，

取得市场竞争优势。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全球医疗器械技术水平的发展提高，新技术及创新医疗产品的出现可能蚕食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导致现有产品失去竞争优势，若企业技术水平未进行更新或不具有生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能力，就可能因无法承接新订单而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马斯汀具有一定的市场声誉，与其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尽管如此，如果马斯汀不能按市场标准维持其现有的竞争能力，并不断提升其技术水平、扩大销售渠道，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出现丧失现有客户、业务拓展困难等情况，并进而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七、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为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马斯汀在现有 OEM 产品的基础上，正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自有产品业务。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研发投入大、认证注册周期长、更新换代快、技术要求高等特点，研发失败的风险较高。此外，医疗器械企业的产品研发需要持续跟踪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发展方向和技术趋势，进而把握新产品的研发方向，才能保证新产品的研发与市场需求相匹配。所以，如果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因无法达到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产品设计和质量标准而无法成功注册，或是产品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相悖，那么公司的自有产品研发将面临失败的风险，从而对企业未来的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产品的市场推广风险

为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马斯汀在现有 OEM 产品的基础上，正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自有产品业务。在终端消费市场上，受到使用习惯、产品熟悉程度、手术安全性等因素的影响，医生接受新研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并形成一定的产品偏好及忠诚度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普及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若未能有效实施，其市场效益的实现也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未来长期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马斯汀不仅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而且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有效执行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也需要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存在治理不规范导致公司或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政策法规变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3
二、公司持续经营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3
三、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及亏损风险	3
四、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投资者股利回报较低的风险	4
五、产品质量风险	4
六、市场竞争风险	4
七、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5
八、新产品的市场推广风险	5
九、公司治理风险	6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概览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股东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1
五、商业模式	46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7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	81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3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8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3

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34
六、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的，应简要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134
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35
八、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3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4
四、公司律师声明	145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46
第六节 附件	14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马斯汀	指	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马斯汀有限	指	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锐健马斯汀	指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	指	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锐健投资	指	杭州锐健马斯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锐健天仁	指	宁波锐健天仁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公司股东
锐健道明	指	宁波锐健道明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公司股东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备制造 商，指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 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巴奥米特	指	Biomet，国际知名医疗健康企业
捷迈	指	Zimmer，国际知名医疗健康企业
强生	指	Johnson & Johnson，国际知名医疗健康企业
美敦力	指	Medtronic，国际知名医疗健康企业
史塞克	指	Stryker，国际知名医疗健康企业
浙江巴奥米特	指	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巴奥米特在华企业
创生控股	指	创生医疗器械（中国）有限公司
康辉公司	指	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科惠医疗	指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施乐辉	指	Smith & Nephew，国际知名医疗健康企业
赛诺菲	指	Sanofi，国际知名医疗健康企业
奥菲斯国际	指	Orthofix International，国际知名医疗健康企业
NuVasive	指	NuVasive，国际知名医疗健康企业

联合医疗	指	联合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环保部	指	环境保护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Mastin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1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证：79969489-0

住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 6 号楼一层

邮编：311106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雄

电话：0571-86353288

传真：0571-86358128

电子邮箱：mastin@mastin-medical.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mastin-medical.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86 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业**；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业**。

经营范围：生产：第二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3、公司股东未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限售股东均对其所持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的锁定期限与以上规定一致。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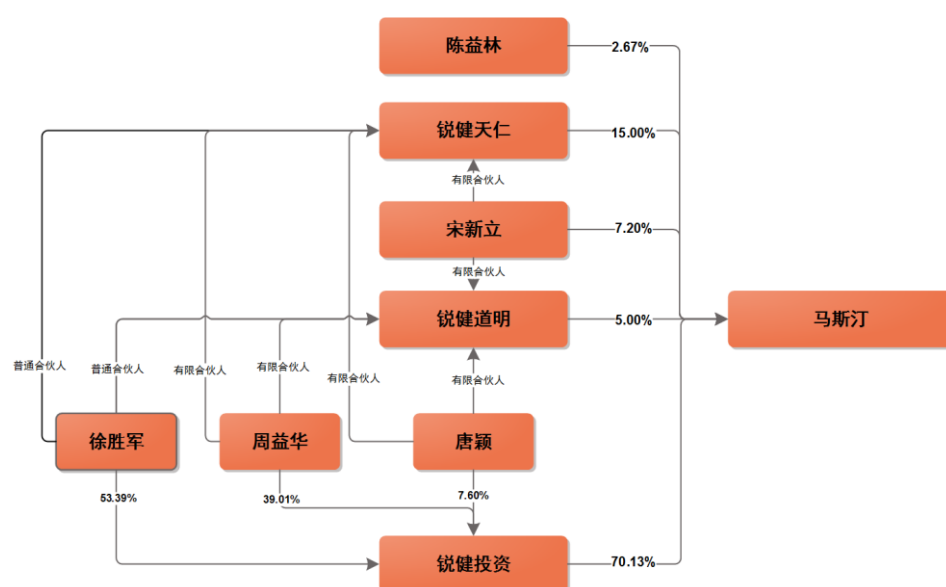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冻结质押	首批转让(股)
锐健投资	控股股东持股	14,728,000.00	否	
锐健天仁	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	3,150,000.00	否	
锐健道明	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	1,050,000.00	否	

宋新立	董监高锁定股	1,512,000.00	否	
陈益林	董监高锁定股	560,000.00	否	
合计	-	21,00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股东中有 3 名法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锐健投资	14,728,000.00	70.13%	非国有法人股东
锐健天仁	3,150,000.00	15.00%	非国有法人股东
锐健道明	1,050,000.00	5.00%	非国有法人股东
宋新立	1,512,000.00	7.20%	自然人股东
陈益林	560,000.00	2.67%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

公司所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锐健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锐健马斯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益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号	330100000198915
注册资本	2,104.00 万元		
住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 6 号楼 1 层 101 室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32290191X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2532290191X 号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胜军	1,123.20	53.39%
	周益华	820.80	39.01%
	唐颖	160.00	7.60%
	合 计	2,104.00	100.00%

(2) 锐健天仁

企业名称	宁波锐健天仁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胜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号	330206000239772
注册资本	4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楼办公楼 328 室		
合伙期限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不定期		
组织机构代码	30894162-4		
税务登记证号	税甬字 33020630894162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胜军	218.40	48.53%
	周益华	159.60	35.47%
	宋新立	42.00	9.33%
	唐颖	30.00	6.67%
	合 计	450.00	100.00%

(3) 锐健道明

企业名称	宁波锐健道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胜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号	330206000239764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楼办公楼 329 室		
合伙期限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不定期		
组织机构代码	30894161-6		
税务登记证号	税甬字 33020630894161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胜军	72.80	48.53%
	周益华	53.20	35.47%
	宋新立	14.00	9.33%
	唐颖	10.00	6.67%
	合 计	150.00	100.00%

(4) 宋新立

姓名	宋新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119770807****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宋宅村		
通讯地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 6 号楼一层		
通讯电话	0571-863532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5) 陈益林

姓名	陈益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82519710506****
住所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下潘村		
通讯地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 6 号楼一层		
通讯电话	0571-863532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锐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72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13%。锐健投资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徐胜军持有锐健投资 53.39%的股权，并为锐健天仁、锐健道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徐胜军为马斯汀实际控制人。徐胜军，1977 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33072119770403****，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星火街，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马斯汀有限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锐健天仁、锐健道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3、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锐健投资	14,728,000.00	70.13%	非国有企业
锐健天仁	3,150,000.00	15.00%	非国有企业
锐健道明	1,050,000.00	5.00%	非国有企业
宋新立	1,512,000.00	7.20%	自然人
合计	20,440,000.00	97.33%	--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锐健投资、锐健天仁、锐健道明均为马斯汀的实际控制人徐胜军控制的企业。宋新立为锐健天仁、锐健道明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锐健投资、锐健天仁、锐健道明均为高管或员工持股平台，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马斯汀有限系 2010 年 3 月 17 日由徐胜军、周益华、宋新立、李茂法、吴妮娜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根据杭州成碶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杭成会验（201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止，马斯汀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1503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无；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第二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材（《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胜军	93.80	93.80	货币	46.90%
周益华	49.20	49.20	货币	24.60%
李茂法	40.00	40.00	货币	20.00%
吴妮娜	10.00	10.00	货币	5.00%
宋新立	7.00	7.00	货币	3.5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	--------	--------	----	---------

根据陈益林、唐颖、李茂法于2010年3月17日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书》，李茂法登记持有的公司20%股权均系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其中受陈益林委托出资20万元占10%，受唐颖委托出资20万元占1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8日，徐胜军与杨国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胜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作价10万元转让给杨国兴。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胜军	83.80	83.80	货币	41.90%
周益华	49.20	49.20	货币	24.60%
李茂法	40.00	40.00	货币	20.00%
吴妮娜	10.00	10.00	货币	5.00%
杨国兴	10.00	10.00	货币	5.00%
宋新立	7.00	7.00	货币	3.5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010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30日，徐胜军与吴妮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妮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徐胜军。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胜军	93.80	93.80	货币	46.90%
周益华	49.20	49.20	货币	24.60%
李茂法	40.00	40.00	货币	20.00%
杨国兴	10.00	10.00	货币	5.00%
宋新立	7.00	7.00	货币	3.50%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010年11月9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徐胜军与吴妮娜于2010年11月9日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徐胜军本次受让吴妮娜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计10万元出资，系徐胜军接受吴妮娜委托代为持有上述股权。同时，双方又于2011年12月19日签订《协议书》，吴妮娜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给徐胜军，由于该部分股权已登记在徐胜军名下，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吴妮娜与徐胜军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4、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日，徐胜军与杨国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国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徐胜军。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胜军	103.80	103.80	货币	51.90%
周益华	49.20	49.20	货币	24.60%
李茂法	40.00	40.00	货币	20.00%
宋新立	7.00	7.00	货币	3.5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012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11503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第二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材（《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13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3日）。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8日，徐胜军与李茂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茂法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出资额40万元）作价40万元转让给徐胜军。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由徐胜军、周益华、宋新立、陈益林、唐颖以货币认购，每1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其中，徐胜军以货币增资105.8万元、周益华以货币增资133.2万元、宋新立以货币增资41万元、陈益林以货币出资60万元、唐颖以货币出资60万元。

2013年5月9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13）第6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胜军	249.60	货币	41.60%
周益华	182.40	货币	30.40%
陈益林	60.00	货币	10.00%
唐颖	60.00	货币	10.00%
宋新立	48.00	货币	8.00%
合计	600.00	--	100.00%

2013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陈益林、唐颖、李茂法于2013年5月5日签订的《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及陈益林、唐颖、徐胜军于2013年5月5日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书》及陈益林、唐颖、徐胜军于2013年5月17日签订的《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徐胜军本次受让李茂法代陈益林、唐颖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后解除了代持关系。同时，陈益林、唐颖通过直接参与公司增资的方式，恢复了公司股权的实际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由徐胜军、周益华、宋新立、陈益林、唐颖以货币认购，每1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其中，徐胜军以货币增资166.4万元、周益华以货币增资121.6万元、宋新立以货币增资32万元、陈益林以货币增资40万元、唐颖以货币增资40万元。

2013年10月17日，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之验字（2013）第4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胜军	416.00	货币	41.60%
周益华	304.00	货币	30.40%
陈益林	100.00	货币	10.00%
唐颖	100.00	货币	10.00%
宋新立	80.00	货币	8.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13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日，陈益林与徐胜军、周益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益林将拥有公司5.55%（出资额55.5万元）作价55.5万元转让给徐胜军，将拥有公司1.78%（出资额17.8万元）作价17.8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益华；唐颖与周益华、宋新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唐颖将拥有公司2.27%（出资额22.7万元）作价22.7万元转让给周益华，将拥有本公司1.07%（出资额10.66万元）作价10.66万元股权转让给宋新立。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胜军	471.50	货币	47.15%
周益华	344.50	货币	34.45%
宋新立	90.66	货币	9.07%
陈益林	26.70	货币	2.67%
唐颖	66.64	货币	6.66%
合计	1,000.00	--	100.00%

2014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 日，周益华与锐健天仁、锐健道明、锐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益华将拥有公司 5.32%（出资额 53.205 万元）股权作价 53.205 万元转让给锐健天仁，将拥有公司 1.77%（出资额 17.735 万元）股权作价 17.735 万元转让给锐健道明，将拥有公司 27.36%（出资额 273.56 万元）股权作价 273.56 万元转让给锐健投资。

唐颖与锐健天仁、锐健道明、锐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唐颖将拥有公司 5.33%（出资额 53.3 万元）股权作价 53.3 万元转让给锐健投资，将拥有公司 1%（出资额 10.005 万元）股权作价 10.005 万元转让给锐健天仁，将拥有公司 0.33%（出资额 3.335 万元）股权作价 3.335 万元转让给锐健道明。

徐胜军与锐健天仁、锐健道明、锐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胜军将拥有公司 37.44%（出资额 374.44 万元）股权作价 374.44 万元转让给锐健投资，将其拥有公司 7.28%（出资额 72.795 万元）股权作价 72.795 万元转让给锐健天仁，将其拥有公司 2.43%（出资额 24.265 万元）股权作价 24.265 万元转让给锐健道明。

宋新立与锐健天仁、锐健道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宋新立将拥有公司 1.4%（出资额 13.995 万元）股权作价 13.995 万元转让给锐健天仁，将其持有公司 0.47%（出资额 4.665 万元）股权作价 4.665 万元转让给锐健道明。

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900万元，新增900万元注册资本由锐健投资、锐健天仁、锐健道明、宋新立、陈益林以货币认购，每1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其中，锐健投资以货币增资631.17万元、锐健天仁以货币增资135万元、锐健道明以货币增资45万元、宋新立以货币出资64.8万元、陈益林以货币出资24.03万元。

2015年2月10日，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之验字（2015）第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锐健投资	1,332.47	货币	70.13%
锐健天仁	285.00	货币	15.00%
宋新立	136.80	货币	7.20%
锐健道明	95.00	货币	5.00%
陈益林	50.73	货币	2.67%
合计	1,900.00	--	100.00%

2014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9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由锐健投资、锐健天仁、锐健道明、宋新立、陈益林以货币认购，每1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5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锐健投资以货币增资140.33万元、锐健天仁以货币增资30万元、锐健道明以货币增资10万元、宋新立以货币出资14.4万元、陈益林以货币出资5.27万元。

2015年2月10日，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之验字（2015）第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锐健投资	1,472.80	货币	70.13%
锐健天仁	315.00	货币	15.00%
宋新立	151.20	货币	7.20%
锐健道明	105.00	货币	5.00%
陈益林	56.00	货币	2.67%
合计	2,1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20 日，马斯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后，马斯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2,799,213.73 元中的 2,1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超出部分的净资产 1,799,213.73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2015 年 2 月 1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 [2015]第 25486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15 年 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06 号《审计报告》，马斯汀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22,799,213.73 元。

2015 年 2 月 1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净资产 2,334.33 万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以 1: 1 的比例折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为 22,799,213.73 元，折为股份 2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799,213.73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等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330100000115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锐健投资	14,728,000.00	净资产折股	70.13%
锐健天仁	3,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锐健道明	1,05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宋新立	1,512,000.00	净资产折股	7.20%
陈益林	560,000.00	净资产折股	2.67%
合计	21,000,000.00	-	100.0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五名：周益华、宋新立、陈益林、钱晓东、黄雄，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益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上海意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理；现任马斯汀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锐健投资执行董事、上海镰金贸易商行董事。周益华通过锐健投资、锐健天仁和锐健道明间接持有马斯汀股份，周益华分别持有锐健投资、锐健天仁和锐健道明39.01%、35.47%和35.47%的出资额。

宋新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高中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福州雅斯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州今来顺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上海意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福州华骏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兼任马斯汀董事及锐健马斯汀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州华骏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西圣石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意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宜丰县斯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监事。宋新立直接持有马斯汀7.20%的股份；并通过锐健天仁和锐健道明间接持有马斯汀股份，宋新立分别持有锐健天仁和锐健道明9.33%和9.33%的出资额。

陈益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4月至今，担任马斯汀副总经理。现任马斯汀董事、副总经理。陈益林直接持有马斯汀股份数为560,000股，占总股数比例为2.67%。

钱晓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法规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担任瑞士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法规和质量总监。现任马斯汀董事。

黄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成本管理工作；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浙江百仕盾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财务管理；2013 年 2 月起担任马斯汀有限财务经理。现任马斯汀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庞春燕、李雅、黄俊芳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基本情况如下：

庞春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马斯汀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经理。

李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浙江师范大学外语系教师。现任马斯汀监事及上海意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俊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浙江科惠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采购员，2010 年 10 月至今任马斯汀职工代表监事、采购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周益华，参见本节“五/（一）/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陈益林，参见本节“五/（一）/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黄雄，参见本节“五/（一）/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有劳动合同。

公司为了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以下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为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激励政策，制定了业绩考核和利益分配制度。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865,146.84	18,781,118.12	10,005,28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09,998.00	14,957,014.82	12,520,820.56
资产总计	26,375,144.84	33,738,132.94	22,526,102.08
流动负债合计	3,545,011.41	9,378,254.73	18,146,737.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9,174.46	1,560,664.48	2,811,888.10
负债合计	4,684,185.87	10,938,919.21	20,958,625.72
股东权益合计	21,690,958.97	22,799,213.73	1,567,476.3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690,958.97	22,799,213.73	1,567,476.36

（二）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967,825.97	15,106,778.54	10,915,452.54
营业成本	1,265,338.49	7,321,850.61	6,342,024.64
营业利润	-1,154,508.19	629,231.17	-1,284,302.58
利润总额	-1,098,596.48	1,240,234.23	-1,273,921.15
净利润	-1,108,254.76	1,231,737.37	-1,222,337.9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254.76	1,231,737.37	-1,222,337.97

（三）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367.84	3,214,587.17	-2,053,95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053.43	-4,172,256.09	-3,738,57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132.10	11,700,992.80	3,559,097.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642.96	-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3,553.37	10,742,680.92	-2,233,428.8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2,808.08	820,127.16	3,053,555.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9,254.71	11,562,808.08	820,127.16

(四)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2,637.51	3,373.81	2,252.61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169.10	2,279.92	156.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169.10	2,279.92	156.75
每股净资产 (元)	1.03	1.09	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3	1.09	0.1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7.76%	32.42%	93.04%
流动比率 (倍)	3.35	2.00	0.55
速动比率 (倍)	2.30	1.65	0.41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96.78	1,510.68	1,091.55
净利润 (万元)	-110.83	123.17	-12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0.83	123.17	-12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万元)	-117.49	61.41	-12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万元)	-117.49	61.41	-129.54
毛利率 (%)	35.70	51.53	41.90
净资产收益率 (%)	-4.98	56.42	4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	-5.29	32.76	4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0	4.78	6.41
存货周转率（次）	0.36	2.50	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44	321.46	-205.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5	-0.21

注：部分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2、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4、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期末余额 / 期末股本数

5、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号码：021-68826800

项目组负责人：王志辉

项目组成员：王志辉、张涵、魏娜、郭菲、王正睿、吴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地址：中国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B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2173

传真电话：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向曙光、任穗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层

联系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电话：0571-8694913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邓红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办公地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电话：021-63391116

注册资产评估师：周强、程永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电话：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马斯汀主要从事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关节类、脊柱类和创伤类骨科医疗器械。

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关节类骨科手术器械及骨科植入物等骨科医疗器械OEM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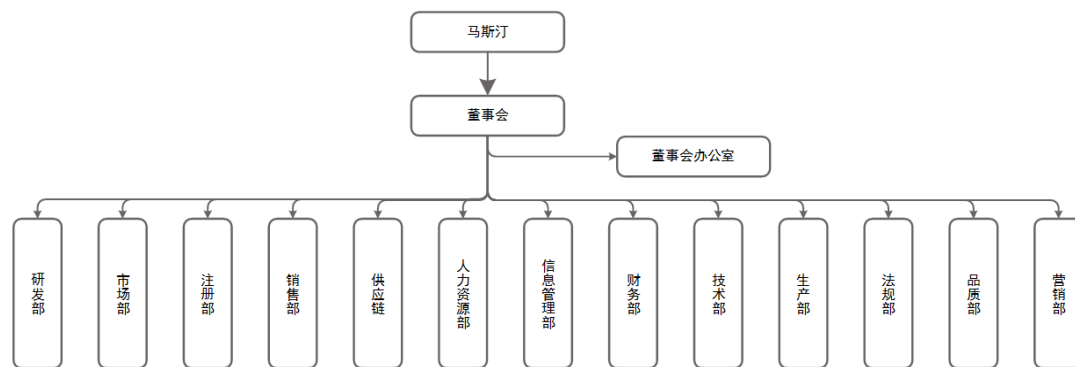


从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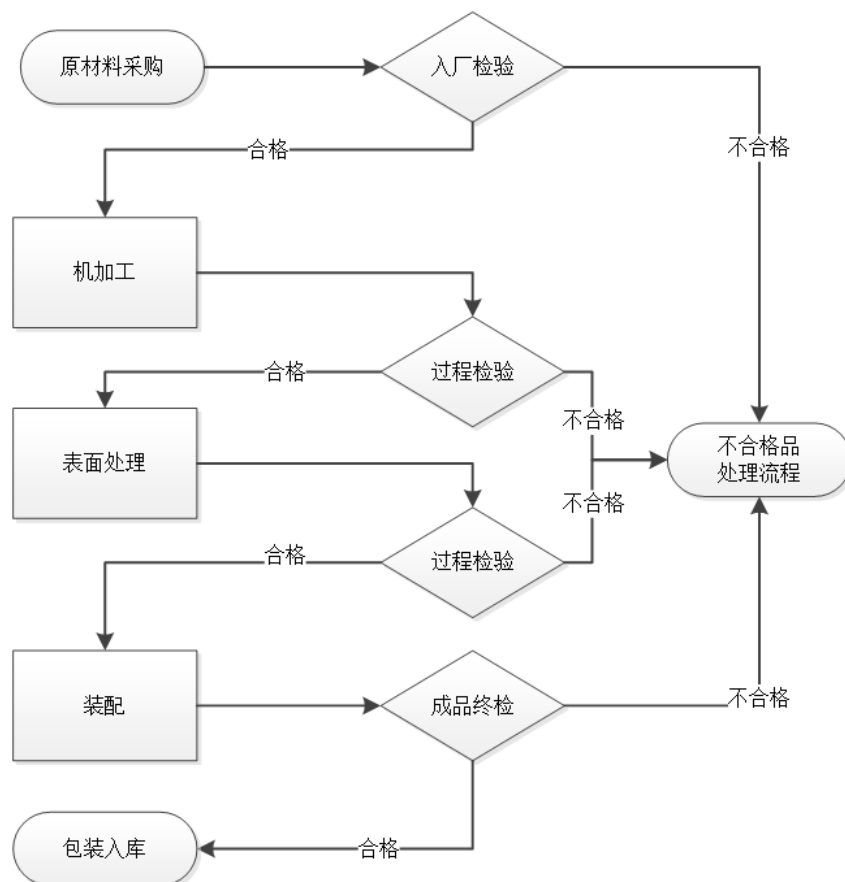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内部机构，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机加工技术

公司具备特种不锈钢、钛合金材料、高分子材料等多类医用材料的机械加工能力。产品以精密加工为主，通过数控加工方式，依靠专业的加工技术、完善的生产工艺、可靠的质量控制流程以及齐备的专业技术设备，保证完成复杂形状、特征的产品加工，从而确保产品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2、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具有通过热处理、镜面抛光、亚光抛光、表面钝化、陶瓷喷砂及玻璃喷砂等表面处理技术去除产品表面的油污、毛刺等瑕疵的能力，从而确保产品满足医疗器械行业及下游高端客户各项严苛的技术标准。

（二）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的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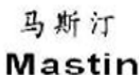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及其账面原值、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财务管理软件	171,282.05	68,512.84

2、商标、专利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标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日期
1		8946065	35	马斯汀有限	原始取得	201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日期
2	REJOIN	10147470	10	马斯汀有限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14日至 2023年3月13日
3	锐健	10147351	10	马斯汀有限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7日至 2023年3月6日
4		6892396	35	马斯汀有限	受让取得	2010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使用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通用股骨柄取出器	2012100728819	发明专利	2012.3.20	20 年	马斯汀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授权
2	直棒型外固定支架	2011201790521	实用新型	2011.5.31	10 年	马斯汀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肘关节骨折外固定支架	2011201709318	实用新型	2011.5.26	10 年	马斯汀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踝关节骨折外固定支架	2011201790837	实用新型	2011.5.31	10 年	马斯汀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股骨粗隆间骨折外固定支架	2011201674766	实用新型	2011.5.24	10 年	马斯汀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立体型指骨外固定支架	2011201790818	实用新型	2011.5.31	10 年	马斯汀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体化骨活检锥	2011202856117	实用新型	2011.8.8	10 年	马斯汀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盆骨骨折外固定支架	2011201242207	实用新型	2011.4.26	10 年	马斯汀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1、公司主要资质证书

公司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145 号，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第二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有效期为：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330110270030-106，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 6 号楼一层，生产：第二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材。有效期为：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获得由杭关余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01968019，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获得由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登记号：3333610254。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获得由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884195。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获得由 BSI(即英国标准协会)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证书编号为 MD570934，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2、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马斯汀有限拥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如下：

序号	注册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截止日	产品适用范围
1	浙杭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100015 号	骨锯	2017 年 2 月 26 日	适用于矫形外科（骨科）临床手术中锯切骨骼用
2	浙杭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100016 号	钻头	2017 年 2 月 26 日	适用于矫形外科（骨科）临床手术中对人体骨骼进行钻孔用
3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100566 号	多功能单侧外固定支架	2015 年 10 月 24 日	产品与骨针配合，适用于骨折部分的体外固定复位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8,257,144.21	4,545,990.80	13,711,153.41	75.10%
2	运输设备	70,000.00	56,622.84	13,377.16	19.11%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7,210.75	380,228.56	546,982.19	58.99%
-	合计	19,254,354.96	4,982,842.20	14,271,512.76	74.12%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91 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教育背景结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56	61.54%
30-39 岁	31	34.07%
40-49 岁	4	4.40%
合计	91	100.00%

（2）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44	48.35%
行政管理人员	29	31.87%
技术人员	16	17.58%
销售人员	2	2.20%
合计	91	100.00%

（3）员工教育背景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2.20%
本科	23	25.27%
大专	21	23.08%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专以下	45	49.45%
合计	9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钱晓东，具体请参看“第一节/五/（一）/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胡小军，1976 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读于燕山大学，2011 年 4 月至今在马斯汀担任技术部经理的职务。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情况

1、按产品类型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骨科医疗器械	196.78	100.00%	1,509.45	100.00%	1,091.55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6.78	100.00%	1,509.45	100.00%	1,09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骨科医疗器械的 OEM 产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销售数量（万件）	1.03	7.88	5.55
销售单价（元/件）	191.39	191.60	196.5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较为稳定，收入变动主要系销量变动所致。

2、按地区分类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收入均来自于境内销售。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3 月 31 日		
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	183.05	93.02%
施乐辉外科植入物（北京）有限公司	10.87	5.52%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7	1.46%
合计	196.7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	1,396.13	92.42%
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59	2.82%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5	2.32%
伟创力电子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20.31	1.35%
施乐辉外科植入物（北京）有限公司	7.71	0.51%
合计	1,501.80	99.4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	1,043.85	95.63%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23	2.40%
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2	0.73%
施乐辉外科植入物（北京）有限公司	7.15	0.66%
伟创力电子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6.40	0.59%
合计	1,091.55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5.63	12.35%	105.18	14.37%	109.64	17.29%
直接人工	56.34	44.53%	386.58	52.80%	325.07	51.26%
制造费用-动力	10.73	8.48%	51.68	7.06%	37.42	5.90%
制造费用-折旧	35.84	28.33%	141.73	19.36%	102.62	16.18%
制造费用-其他	8.00	6.32%	47.01	6.42%	59.45	9.37%
总计	126.53	100.00%	732.19	100.00%	63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等；公司的动力主要为水、电。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2015 年 3 月 31 日		
山特维克可乐满切削刀具（上海）有限公司	2.76	9.30%
上海元授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5	7.58%
浙江嘉兴金耘特殊金属有限公司	1.92	6.47%
卡彭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47	4.95%
杭州成量量具刀具有限公司	1.43	4.82%
合计	9.83	33.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元授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22	15.96%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山特维克可乐满切削刀具（上海）有限公司	15.90	9.32%
南京多特工具有限公司	11.92	6.99%
浙江嘉兴金耘特殊金属有限公司	11.80	6.92%
杭州群成物资有限公司	9.94	5.83%
合计	76.78	45.0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意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3	23.77%
上海元授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71	14.12%
山特维克可乐满切削刀具（上海）有限公司	19.49	9.26%
卡彭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2.37	5.88%
昆山玄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8	4.65%
合计	121.39	57.68%

除上海意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要履行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进展顺利，对外业务合同和重大合同等均签署了书面文本，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

1、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待履行和正在履行的的重大框架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2/4/1-2015/3/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15/4/1-2018/3/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2	施乐辉外科植入物(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和供应协议	2015/4/18-2017/12/17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3	捷迈	Pricing Agreement	2012/2/11-2017/1/1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定价协议)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220	-	2013.12.19-2014.12.18	注 1
2	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	232	28.70	2012.7.11-2015.7.10	注 2
3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190	73.90	2013.4.25-2016.4.22	注 3
4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210	145.35	2014.3.25-2017.3.24	注 4
5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78	58.12	2014.5.29-2017.5.28	注 5

注 1: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 201106 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2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对应担保合同为浙工信 2013 保字 187 号《委托担保合同》, 保证人为浙江工信担保有限公司, 对前述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上述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已还清。

注 2: 2012 年 7 月 11 日, 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签订编号为杭联银(三墩)固借字第 801112012001144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最高借款金额为 232 万元整, 贷款期为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对应担保合同为杭联银(三墩)最保字第 80113201200025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对前述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担保。

注 3: 2013 年 4 月 24 日,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21C314201300006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9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借款用于支付租金。对应担保合同为编号 021C3142013000061 号《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杭州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前述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担保。

注 4: 2014 年 3 月 25 日,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207708 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1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其对应的担保合同为编号为 0207708-1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宋新立、陈益林、唐颖,以及编号为 0207708-2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徐胜军、周益华,为对前述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担保。其对应的抵押合同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7708 的《抵押合同》,以 4 台原值合计为 2,691,314.41 元,净值合计为 2,459,204.31 元的设备为对前述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1,453,537.04 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754,971.3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698,565.70 元。

注 5: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220172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其对应的担保合同为编号为 0220172-1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徐胜军、周益华,以及编号为 0220172-2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宋新立、陈益林、唐颖,为对前述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担保。其对应的抵押合同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220172 的《抵押合同》,以 1 台原值为 987,521.37 元,净值为 920,863.68 元的设备为对前述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581,160.43 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325,064.1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56,096.27 元。

3、房屋租赁合同

2012 年 8 月 20 日,马斯汀有限与杭州万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万华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的房屋出租给马斯汀有限使用,房屋面积合计 4,283.72 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 69.396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五、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马斯汀根据生产部门编制的生产计划确定材料采购明细,经批准后向客户指

定的供应商或经公司评定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对于客户提供指定原材料的 OEM 产品，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直接向客户领取指定原材料。

（二）生产模式

马斯汀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会根据实际生产进度和情况对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三）销售模式

马斯汀主要产品为骨科医疗器械 OEM 产品，即由马斯汀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加工图纸及相关配套技术资料的要求，完成产品后交由客户验收交货。

（四）盈利模式

马斯汀主要通过骨科医疗器械的 OEM 产品获得利润。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86 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业；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业。

2、行业的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设与医疗器械相关主要部门医疗器械监管司，其职责主要包括：1）掌握分析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2）组织拟订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3）组织开展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监督抽验及安全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4）拟订境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等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有关医疗器械产品出口监督管理事项。5）拟订问题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置制度，指导督促地方相关工作。6）拟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及技术支撑能力建设要求，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

（2）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

根据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国内医疗器械监管的法律法规，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主要包括对医疗器械产品按照风险程度实施分类管理、产品注册制度和对医疗器械企业实施市场准入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 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把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三类实行管理。

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②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制度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备案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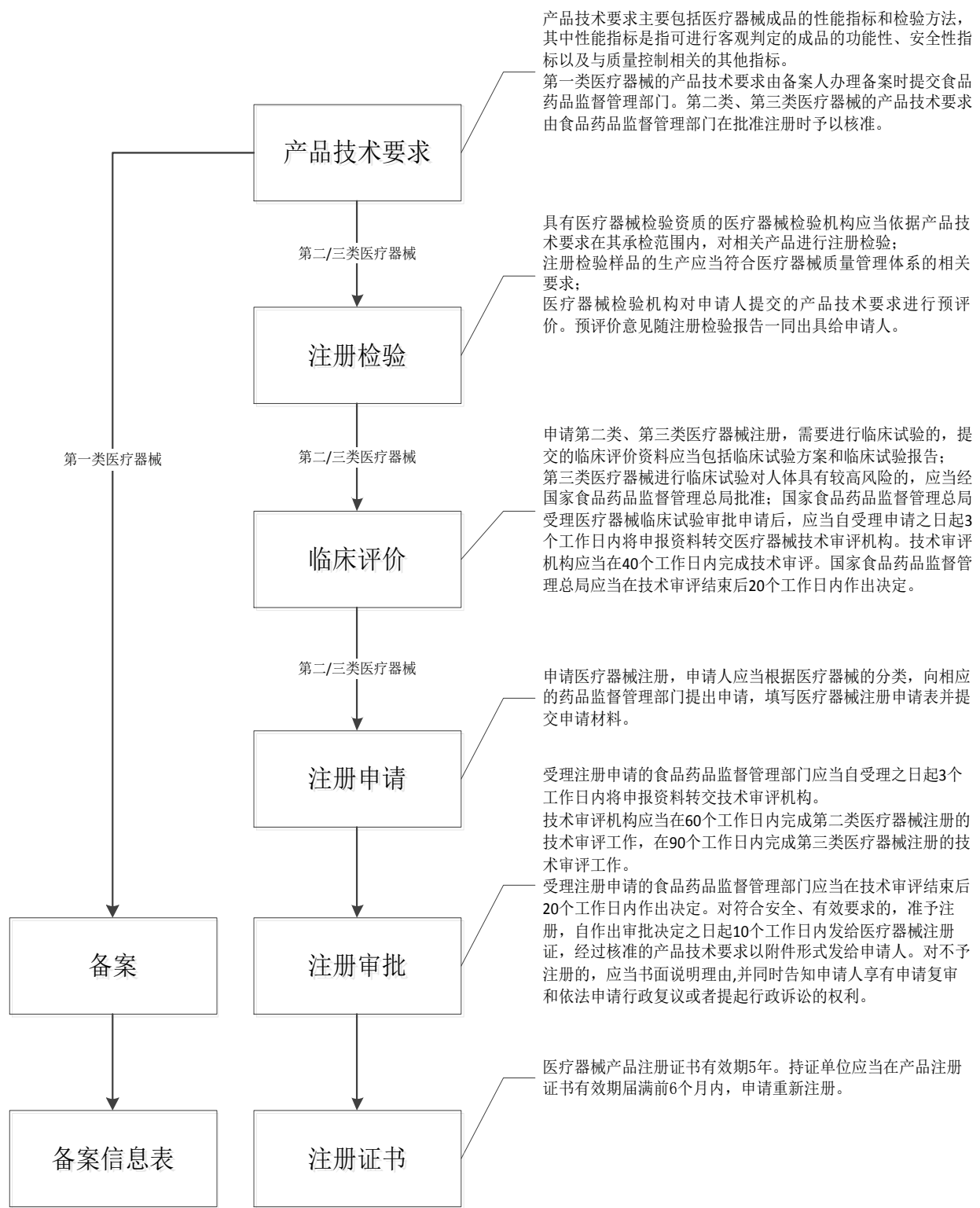
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参照进口医疗器械办理。

其中，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

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由受理、技术审评、行政审批等环节组成，各类器械经批准后由相应药品监督机构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未经备案或注册的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

根据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目前国内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程序一般如下：



③ 医疗器械企业市场准入制度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企业必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备案或申请并

通过相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活动。

④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特殊规定

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由委托方对所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

受托方应当是取得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相应生产范围的生产许可或者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境内生产企业。受托方对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的质量负相应责任。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对受托方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进行评估，确认受托方具有受托生产的条件和能力，并对生产过程和质量控制进行指导和监督。

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

具有高风险的植入性医疗器械不得委托生产，具体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⑤ 其他监管

I 医疗器械出口

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

II 医疗器械广告营销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

3、主要产业政策

国家药监局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定并颁布相

关法律、法规，其中涉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类型	发布时间
1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	国家药监局令	2004 年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令	2004 年
3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国家药监局令	2009 年
4	《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006 年
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规范植入性医疗器械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药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009 年
6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药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009 年
7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令	2014 年
8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令	2014 年
9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2014 年
10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	国家药监局令	2014 年
11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令	2014 年
1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令	2014 年
13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令	2014 年
14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令	2014 年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征

马斯汀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特性。

受到终端市场需求因节假日、天气因素等季节性影响，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上半年的市场需求相对低迷。

（二）市场规模

1、行业的发展情况

（1）全球骨科医疗器械行业概况

根据 Evaluate MedTech 预测，2014-2020 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增速保持在 4.5% 左右，到 2020 年达到 5,135 亿美元。其中，骨科医疗器械 2013 年全球市场规模 338 亿美元，未来 5 年有望保持 4.5% 的增长，到 2020 年达到 459 亿美元的规模，位列医疗器械行业市场排名第四位。

按照 2018 年预计销售收入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全球前十大骨科医疗器械公

司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亿美元）	市场份额
1	强生	111.45	29.8%
2	史塞克	60.81	16.2%
3	捷迈	51.83	13.8%
4	巴奥米特	34.44	9.2%
5	美敦力	33.26	8.9%
6	施乐辉	26.56	7.1%
7	NuVasive	9.02	2.4%
8	赛诺菲	7.96	2.1%
9	奥菲斯国际	6.32	1.7%
10	Wright Medical Group	5.88	1.6%
合计		347.53	92.8%
其他公司		27.03	7.2%
行业总计		374.56	100%

注：未考虑捷迈收购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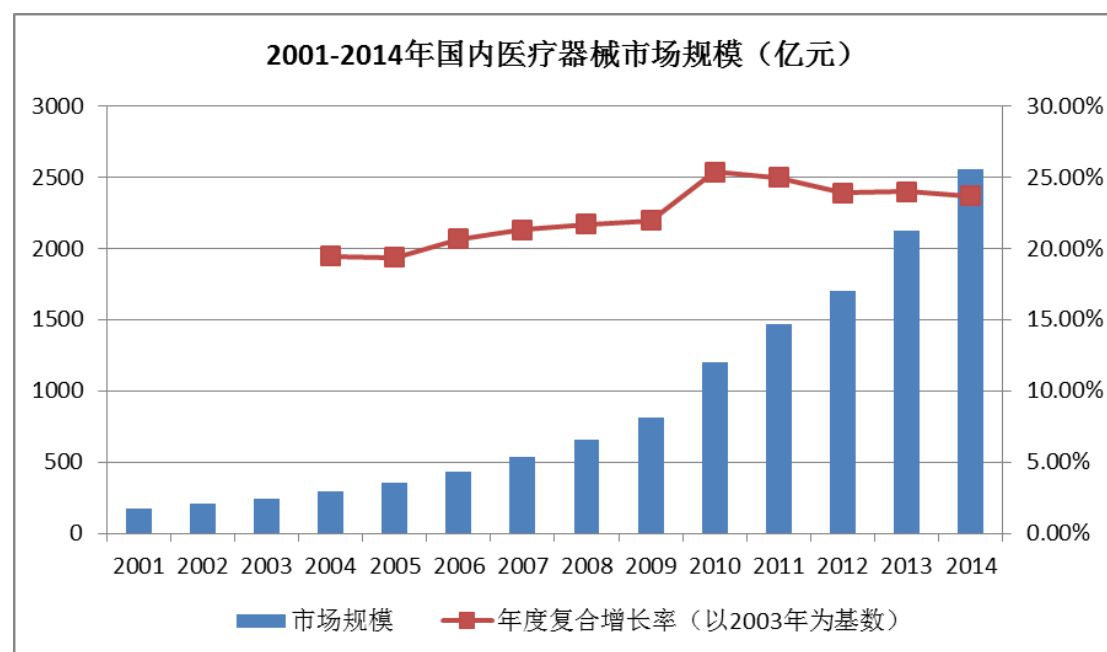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aluate MedTech World Review 2018

（2）国内骨科医疗器械行业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令世界瞩目。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产业整体步入高速增长阶段，到 2014 年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

医疗器械行业发展主要是由于国内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了国内医疗器械市场整体规模的持续上升。受新医改政策的影响，2006 至 2014 年间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2.26%¹。2014 年，中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约为 2,556 亿元，比上年度的 2,120 亿元增长了 436 亿元。因此，国内的医疗器械市场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根据 CMPMA 统计，2011-2014 年间，中国的医疗器械行业仍将保持高速的发展势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3.67%。

¹ 《2014 中国医疗行业年度报告蓝皮书》



数据来源：CMPMA，国金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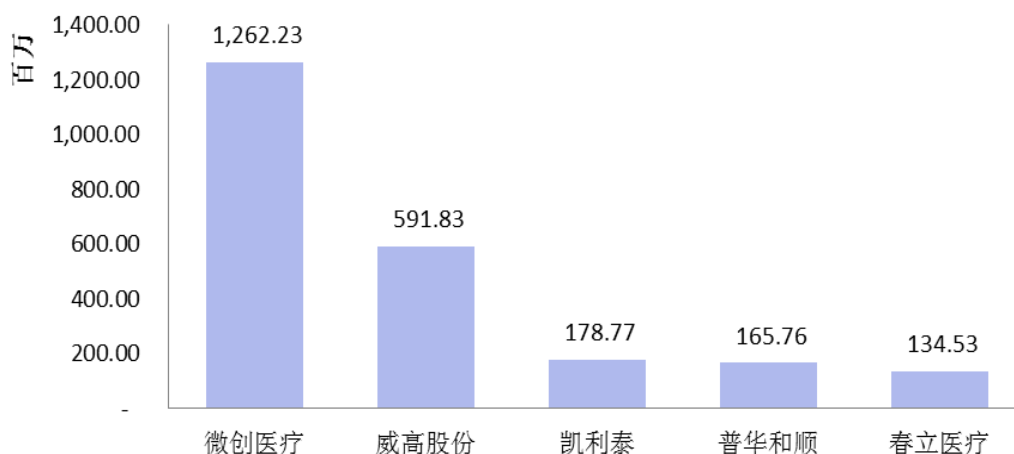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底，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的消费比例约为 1：0.7，而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已达到 1：1.02，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已占据国际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2%。与此相对，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 2014 年约为 2,556 亿元，医药市场总规模预计为 13,326 亿元，医药和医疗器械消费比仅为 1：0.19，比 2013 年的 1：0.2 还略低，由此可见，未来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具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²。

近年来，中国骨科医疗器械市场保持了较高的年度复合增长率，市场规模从 2005 年的世界第八上升至 2010 年的世界第三。2012 年国内骨科市场规模约为 95 亿元，其中关节类市场规模约为 28 亿元，脊柱类市场规模约为 18 亿元，创伤类市场规模约为 35 亿元。预计到 2015 年，国内骨科市场规模将达到 166 亿人民币，而 2017 年有望达到 220 亿元，不亚于心脏介入支架行业。

国内主要骨科医疗器械包括微创医疗（000853.HK）、威高股份（1066.HK）、凯利泰（300326.SZ）、普华和顺（1358.HK）及春立医疗（1858.HK）等，根据前述公司 2014 年年报，其 2014 年骨科业务收入如下：

² 《2014 中国医疗行业年度报告蓝皮书》

国内主要骨科医疗器械公司2014年骨科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3) 国内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竞争情况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包含创伤类、脊柱类和关节类三大类，并相应地应用于创伤修复、脊柱矫正和人工关节三类骨科手术中：

1) 创伤手术是一种常见的骨科手术，主要用于治疗和修复因意外、损伤或者撞击引发的突发身体损伤所造成的骨骼组织受损。创伤类骨科医疗器械产品主要是提供可将各类骨折损伤进行复位、固定并维持其稳定的接骨板、接骨螺钉等等，以期在不太长的时间段内促进骨折部位愈合。接骨板、接骨螺钉一般采用人体植入物用不锈钢、钛合金等高强度金属制造，接骨板根据骨折部位的需要预制成不同形状、不同大小和厚度的金属板，接骨板上钻有一定数量的螺钉孔，医生会根据患者骨折部位的需要选择相应形状的接骨板，用螺钉将骨折区域周围的损伤断裂的骨骼复位对接固定，待将来患者痊愈恢复后再择时通过手术取出植入的创伤固定物。

2) 脊柱是人体重要的骨骼系统，主要包括颈椎、胸椎和腰椎，支撑人体头部、肩部及盆骨，并连接上下肢。脊柱外科手术主要用于治疗脊柱骨折、脊柱畸形以及其他由腰椎管狭窄症、腰椎间盘突出等脊柱退行性疾病引起的脊柱疾病。脊柱类骨科医疗器械产品是针对脊柱系统畸形、先天性脊柱侧弯、退行性腰间盘病变、退行性胸腰段侧弯、椎体滑脱、胸腰段脊柱失稳、脊柱肿瘤或其他原因的

椎体切除后重建稳定、相邻两椎体或多椎体创伤及骨折等等疾患的矫正、复位、融合及多阶段的内固定，其产品形式多为各类椎弓根螺钉，椎弓根钩、连接棒、连接钢板等等，所用材料为与前述创伤类产品类似的人体植入物用不锈钢、钛合金。脊柱内固定产品的设计使用预期时间也较短，一般为数月，待患者自体骨骼融合矫正稳定后即可取出。

3) 骨与骨之间连接的地方称为关节，如四肢的肩、肘、指、髋、膝等关节。人工关节手术是以人造关节置换受损关节，是治疗多数中老年人长期关节损伤疾病的主要治疗方法，通过人工关节手术进行人工关节置换可以达到缓解疼痛、稳定关节、矫正畸形、改善关节功能等目的。关节类骨科医疗器械产品是针对因各种病变导致的关节疼痛，无法恢复的关节周围骨折，累及关节的骨肿瘤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关节周围骨缺损等严重影响运动功能甚至丧失关节功能的患者给与关节重建，使其恢复正常生活。因此对产品设计、要求尽可能模拟恢复人体生理关节运动状态与功能，人工关节产品预期使用年限通常在二十年以上，要求植入的关节假体应能长期稳定在被植入的骨床中，为尽可能降低磨损延长使用寿命，人工关节的关节摩擦面要高度光滑，配合面形状要求极高；由此带来一系列在材料学、生物力学、加工方法与设备、手术方法与器械等方面的高难要求。

2010 年，国内骨科手术量约为 46.2 万例，创伤类、脊柱类和关节类骨科手术量分别约为 20.4 万例、15.4 万例和 10.4 万例³。其中，创伤修复类骨科医疗器械在各级医疗机构中的应用较为广泛；而脊柱类及关节类骨科医疗器械则对手术医院的医疗技术要求较高，多集中于大型及地方中心性医疗机构，因而手术数量相对较低。但是，由于关节类骨科手术的技术含量和医疗器械产品标准相对较高，手术费用较昂贵，其在骨科医疗器械的细分市场中占比相对较高。2010 年，国内骨科医疗器械市场整体规模约为 8.80 亿美元，其中占比最高的细分产品为人工关节类骨科医疗器械，其市场规模达 2.51 亿美元，占比约为 30%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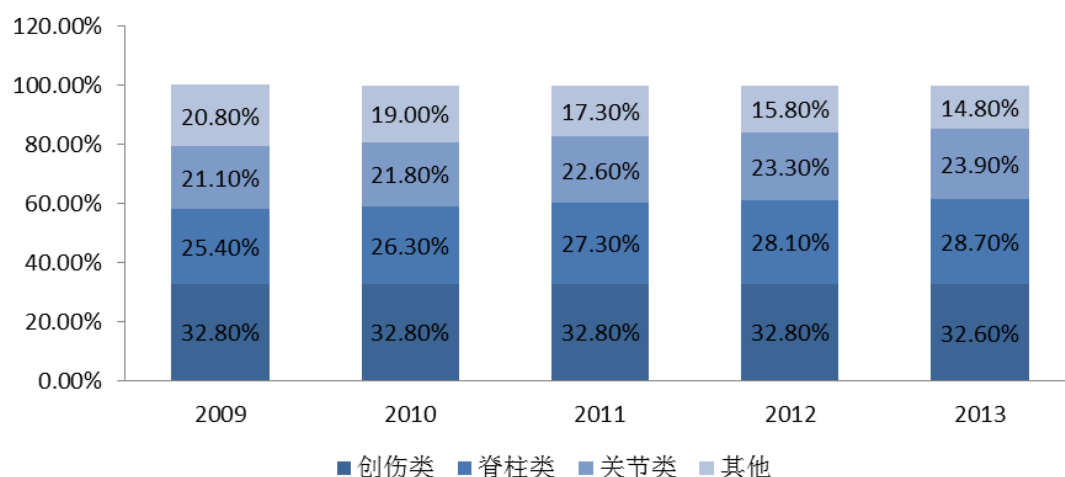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国内医疗机构整体水平的提升，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关节

³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ket for Medical Devices》，Medtech Switzerland，2012

⁴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ket for Medical Devices》，Medtech Switzerland，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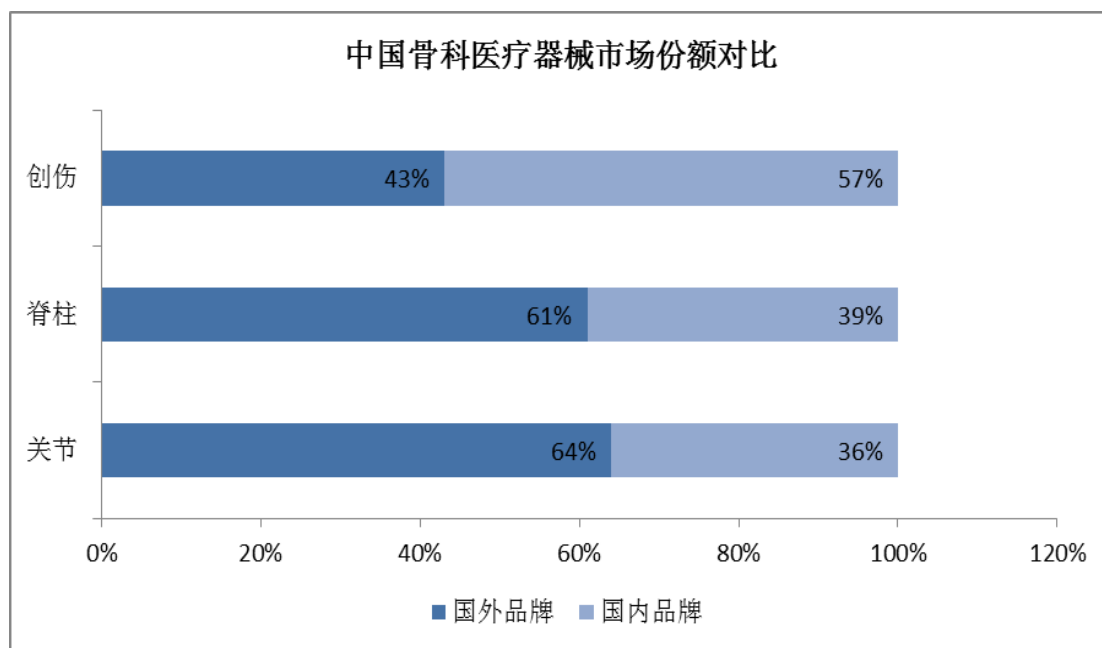
类骨科手术的普及率有望继续提升。根据花旗 2015 中国医药研究报告，2013 年，中国骨科医疗器械中，创伤类、脊柱类和关节类骨科医疗器械的国内市场份额依次为 32.60%、28.70%、23.90%，与去年相比，创伤类骨科医疗器械的市场份额略有下降，脊柱类和关节类骨科医疗器械均有 0.6%的提升。

2009-2013年中国骨科医疗器械细分市场份额



近年来，随着国内医疗器械制造业整体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国产骨科医疗器械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替代效应明显，国产化率显著提升。虽然康辉、创生等国内一流骨科医疗器械企业相继被国外厂商收购，但威高、凯利泰、普华和顺等国内优秀骨科器械企业的不断涌现，有利于推动国内骨科医疗器械制造业整体水平的继续发展和进步。

目前，受制于装备制造、材料制造等上游工业发达程度的影响，国内骨科医疗器械企业多数集中在基础性的创伤类产品，而相对高端的关节类、脊柱类产品仍主要由国外厂商主导。随着未来国内品牌的产品技术不断提高及产品质量优化，未来关节类、脊柱类领域将成为国内骨科医疗器械企业重点关注的市场。



(4) 国内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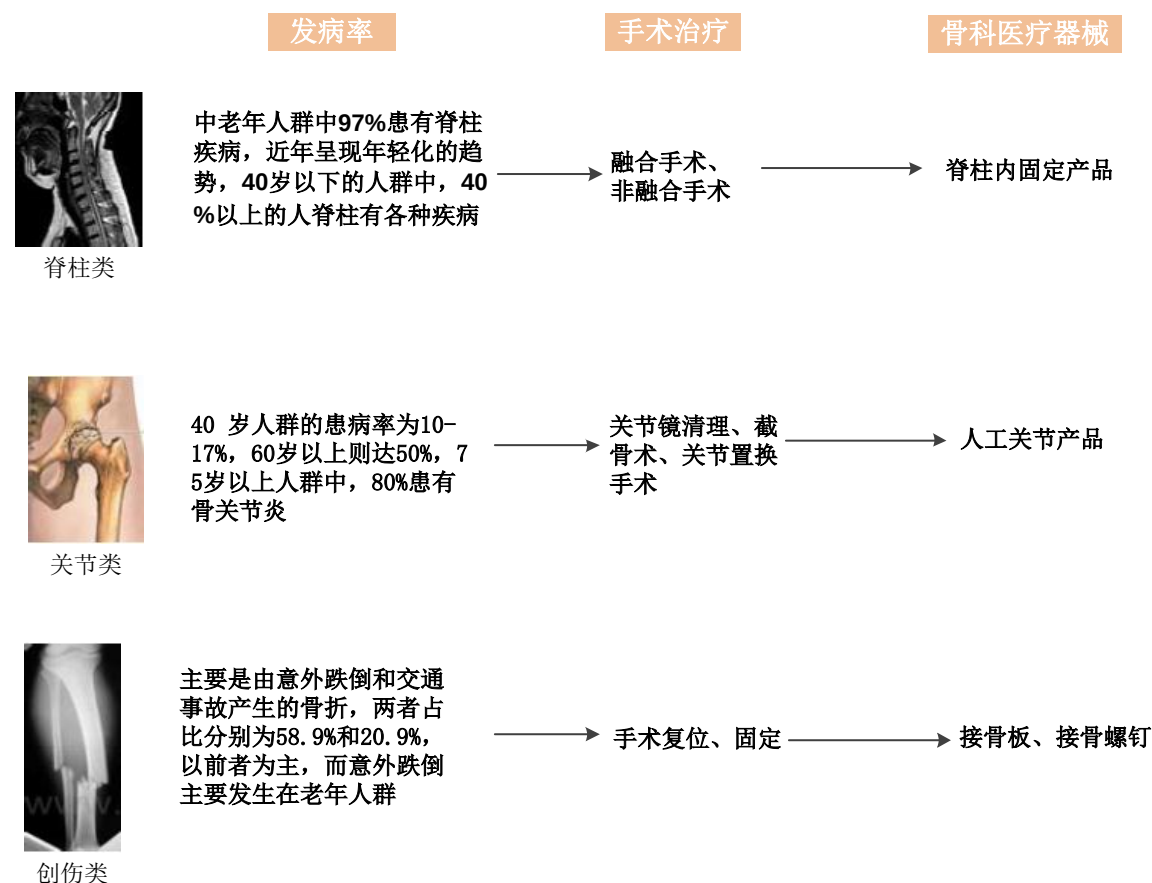
作为医疗器械的重要细分行业，近年来，国内骨科医疗器械行业主要呈现出以下趋势：

① 社会老龄化加速，潜在需求促进行业加速扩容

作为医疗器械行业的重要细分行业，近年来，国内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其重要原因之一在于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骨科疾病患者快速增加。

根据中国外科植入物专委会数据，2005 年我国骨质疏松患者就超过了 1 亿人，随着老龄化的进程加速，到 2050 年将成倍增加达到 2.12 亿，占人口总数的 13.2%，而老年骨折患者超过 30%与骨质疏松相关。我国各种关节炎重症患者超过 8,000 万人，现有肢残患者 75 万人，同时，每年新增骨损伤患者 300 万人。

从治疗的角度，骨科医疗疾病主要分为脊柱类、关节类及创伤类，其发病率及常用手术治疗方式如下：



图片数据来源：普华和顺、创生控股招股书，《中国骨质疏松杂志》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我国骨科疾病的患病人数将加速增长，从而带动骨科医疗器械市场的加速扩容。

② 国内医保体系持续完善，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扩大

新医改背景下，国内医保体系将持续完善，全国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将继续扩大，人均筹资额及报销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患者对于骨科植入物等高值医疗器械的消费将大大提升。

在北京、南京、上海、广州、武汉等主要城市已经开始逐步放开报销比例，手术费用报销比例从 50%-100%，尤其在上海，所有的骨科手术均可报销，且根据骨科手术类型不同，报销金额可达 1 万至 2 万人民币。

根据卫计委的统计数据，2005-2012 年我国骨科医院入院人数从 23.56 万人增加到 77.21 万人，年复合增速达 18.5%，骨科医院住院病人手术人次从 12.41 万增加到 36.47 万人，年复合增速达 16.7%。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推进，中国更多城

市或地区将提高医疗器械医保覆盖率和报销比例，将促使更多病患选择接受骨科手术，而骨科手术量的增加将会同步带动了骨科医疗器械的销售。

③ 进口替代是短期内国内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发展方向

随着国内中高端骨科医疗器械市场国产化进程的逐步深入，国产骨科医疗器械与进口产品的差距也在逐渐缩小，国内骨科医疗器械企业正通过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本土化的优质服务逐步实现进口替代，进一步推动了国产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上升。

2014 年实施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规定：“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应当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和注册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在政策层面上提高了进口骨科医疗器械的准入门槛，也为国内骨科医疗器械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了时间和空间。

2009 至 2015 年，国内骨科器械行业中外资品牌产品年复合增长率为 15.1%，本土品牌产品年复合增长率达 21.0%，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2015 年国产品牌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将从 2007 年的 44% 上升至 57%。由于国产产品相对进口产品具有较大的成本和价格优势，而政府为了控制医疗卫生支出的过快上涨，往往在医保报销比例上向国产骨科医械倾斜；同时，国内骨科医疗器械企业通过合作研究和自主研发大大缩短与跨国企业在产品技术、质量上的差距，提升了品牌实力，因此，进口替代短期内仍将是国内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⁵。

④ 行业整合是国内骨科医疗器械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

随着国际医疗器械巨头规模的不断扩张，全球范围内的医疗器械行业逐渐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两极分化趋势：小规模企业利用自身灵活的机制，专注于细分领域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并在其专注领域的研发、生产中实现高度的专业化；大规模企业则利用丰富的产品线，标准化的研发、生产体系，广泛的销售网络和

⁵ 《骨科植入医械发展的三重动力》，莫尼塔，2011 年 1 月

成熟的品牌形象，以及人才、资本等优势，维持其在行业内的话语权和行业地位，从而掌握产品定价权，实现平台化的价值。

近年来，大型骨科医疗器械公司在平台化的过程中，不断通过并购整合提升自身的实力，例如强生以 213 亿美元收购辛迪思、捷迈以 133.5 亿美元收购巴奥米特、美敦力以 429 亿美元收购柯惠等。

目前，国内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内企业的研发、生产水平层次不齐，除少数公司发展较快外，其他大部分国内骨科医疗器械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整体行业的集中度低；同时，中国的骨科医疗器械市场则呈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具备一定专业能力的国内骨科医疗器械企业也成为了国内外平台类医疗器械企业竞相争夺的目标，中国的骨科医疗器械产业逐渐步入整合期，例如捷迈、美敦力、史塞克先后收购了国内领先的骨科医疗器械生产商蒙太因、康辉和创生；上海微创收购美国 Wright Medical；柯惠合资控股常州康迪；国内上市公司凯利泰收购艾迪尔；普华和顺收购北京新天福等。

未来，为了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增加企业竞争力和提升抗风险能力，大型医疗器械公司的平台化趋势还将促进国内的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的继续整合。

2、行业壁垒

骨科医疗器械行业进入的壁垒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部分骨科医疗器械属于二类或者三类医疗器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行严格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产品注册制度：企业首先需要通过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并获得其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生产企业还必须取得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注册证书方能进行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相对于一类医疗器械，在产品技术要求、注册检验、临床评价、注册申请、注册审批等各个环节都有更加严格的标准和管理规定。

因此，新进企业拟生产和销售骨科医疗器械的，从企业申请设立审批、产品研发、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到产品注册并投放市场，一般需要花费 3-5 年时间，从而增加了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难度。

(2) 产品研发生产的技术壁垒

骨科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融合、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其中骨科植入物的研发生产过程涉及生物医学、生物力学、材料学、机械制造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

企业进入该行业并打开市场，首先需要积累一定数量的产品种类以供终端医疗机构进行选择。然而，骨科医疗器械产品专有技术积累和科研开发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新进的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迅速形成多种类、市场化的产品。

同时，由于骨科医疗器械大都直接用于外科手术，其产品质量将直接影响到手术成功率和患者的生命安全，相关企业必须具备完备的生产加工能力和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规范，以保证产品质量的高度一致性。因此，骨科医疗器械，特别是骨科植入物对企业生产环境、制造设备、人员管理、生产工艺以及质量控制体制等方面都有极高的要求。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植入性医疗器械实施细则（试行）》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植入性医疗器械检查评定标准（试行）》，只有检查中严重缺陷项为 0，且一般缺陷率在 10% 以下的企业才能通过审核。因此，对于新进入市场，缺乏完善生产能力和严格质量控制体制的企业难以满足医疗机构对产品质量高度一致性的要求。

(3) 产品销售渠道及品牌壁垒

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内企业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需要拥有成熟稳定的营销网络，一方面有针对性地将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合适的医疗机构，避免和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直接竞争，提高产品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可以有效地维持企业与医疗机构之间的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医疗机构对企业产品的认同感，培养其对产品品牌的忠诚度，有利于树立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来说，销售渠道的建设和产品品牌的树立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构成了企业进入行业的一个重要壁垒。

(4) 人才壁垒

企业产品研发生产能力的关键因素在于具有高水平、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成熟的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往往需要生物医学、材料学、电子学、生物力学、机械制造等多学科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的协同工作，其中高端核心技术人才通常需要具备 2 到 3 个成熟产品的研发经验和参与行业内成熟企业生产管理的经历。由于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高校及其他研究机构中更是缺乏相关专业的科研团体，所以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在短期内难以大规模培养，这也构成了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法规变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受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严格监管。2014 年，经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了对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要求。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骨科医疗器械的 OEM 产品，并正在积极开拓自有产品业务。未来，在公司自有产品业务尚未能形成足够规模时，若 OEM 产品业务因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而无法顺利开展，将对马斯汀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持续经营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马斯汀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较短，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浙江巴奥米特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3%、92.42%、93.02%，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其的依赖程度较高。虽然马斯汀正在通过开拓新客户，改善产品组合等措施降低浙江巴奥米特的重大依赖，但由于新客户的开发及新产品的开发均需要一定时间，故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对浙江巴奥米特重大依赖的情形将持续存在。

目前，公司与浙江巴奥米特一直保持着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捷迈对巴奥米特的并购完成后，对浙江巴奥米特的经营计划或供应商渠道进行调

整、整合，亦或是未来浙江巴奥米特因自身战略调整、经营方式变化、及出现经营难度等因素对原材料供应方式进行调整，导致公司订单减少，甚至被替换的情形出现，均可能对马斯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及亏损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业务尚处于初期阶段，规模效应尚未形成，加之研发支出等期间费用较高，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22.23 万元、123.17 万元，企业经营处于盈亏平衡的状态。2015 年 1-3 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出现亏损，净利润为-110.83 万元。未来一段时间内，若无法尽快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产品结构，公司将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形。

4、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投资者股利回报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110.83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不具备分配股利的条件。此外，公司正处在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研发等各项支出较大，短期内资金需求较高。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尚需将经营积累的资金投入后续产品研发及业务发展中，导致投资者的股利回报可能相对较低。

5、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骨科医疗器械产品与病人的健康息息相关，如果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很有可能会对病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不可逆转的不良后果。因此，骨科医疗器械企业都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质量体系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生产质量规范体系，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质量受控状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马斯汀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伴随马斯汀未来生产及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要求也会日益提高。由于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的特殊性，如果马斯汀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产品责任索赔或可能发生的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对产品品牌及公司信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而由法律纠纷导致的赔偿支出也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企业具有数量较多,生产规模较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特点。随着国内医疗器械的发展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医疗器械企业短期内的市场规模也会进一步扩大,市场上的竞争对手数量也会不断增加,竞争可能更加激烈。同时,随着国内医疗器械企业的并购重组,很多中小型医疗器械企业可能会并入较大规模的医疗器械企业,成为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而提升其竞争能力和技术水平,取得市场竞争优势。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全球医疗器械技术水平的发展提高,新技术及创新医疗产品的出现可能蚕食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导致现有产品失去竞争优势,若企业技术水平未进行更新或不具有生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能力,就可能因无法承接新订单而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马斯汀具有一定的市场声誉,与其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尽管如此,如果马斯汀不能按市场标准维持其现有的竞争能力,并不断提升其技术水平、扩大销售渠道,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出现丧失现有客户、业务拓展困难等情况,并进而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7、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为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马斯汀在现有 OEM 产品的基础上,正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自有产品业务。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研发投入大、认证注册周期长、更新换代快、技术要求高等特点,研发失败的风险较高。此外,医疗器械企业的产品研发需要持续跟踪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发展方向和技术趋势,进而把握新产品的研发方向,才能保证新产品的研发与市场需求相匹配。所以,如果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因无法达到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产品设计和质量标准而无法成功注册,或是产品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相悖,那么公司的自有产品研发将面临失败的风险,从而对企业未来的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8、新产品的市场推广风险

为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马斯汀在现有 OEM 产品的基础上，正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自有产品业务。在终端消费市场上，受到使用习惯、产品熟悉程度、手术安全性等因素的影响，医生接受新研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并形成一定的产品偏好及忠诚度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普及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若未能有效实施，其市场效益的实现也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未来长期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9、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马斯汀不仅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而且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有效执行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也需要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存在治理不规范导致公司或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马斯汀拥有较全面的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的加工生产线及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检测能力。依靠全面的加工能力以及专业的进口机器设备，马斯汀所生产的产品具有更高的精密度和准确性，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所要求的设计方案及技术要求。

2、主要竞争对手

（1）创生

创生控股成立于 2003 年，2010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主要产品为自有品牌的创伤、脊柱类产品，同时为史赛克提供 OEM 产品。2013 年 1 月，创生被史赛克以 7.55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

（2）康辉

康辉公司成立于 1997 年，2010 年 8 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创伤、脊柱和关节置换等领域拥有较强的自有产品线，并先后为强生、派瑞格、巴奥米特等提供 OEM 产品。2012 年 8 月，康辉被美敦力以 8.16 亿美元价格收购。

（3）科惠

科惠医疗成立于 1994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重点医药工业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脊柱类、创伤类产品及关节康复器，并提供骨科医疗器械 OEM 产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制造优势

马斯汀作为国内优秀的骨科医疗器械制造商，与国外成熟的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较高的成本优势。一方面，国内较低的劳动力成本方面与欧美国家相比具有较大优势，使得马斯汀产品在质量稳定可靠的前提下，具有极高的性价比；另一方面，马斯汀作为拥有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和完善的加工能力，对于客户不同设计方案及技术要求的 OEM 产品，能够有针对性地提供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的要求及时调整生产方案与生产计划，使公司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2）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骨科医疗器械的产品质量与患者的生命健康休戚相关，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是终端医疗机构以及患者选择产品的重要因素。因此，马斯汀始终坚持产品质量是企业不断发展的基础。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整套标准化的生产工艺流程，并取得 BSI 颁发的 ISO13485:2003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涵盖了供应商资格审查、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产品检验等多个方面，确保对生产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保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 consistency。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市场扩展能力有待提高

马斯汀自成立以来比较专注于技术专注度及品质稳定，对于市场营销及产品销售这块投入较少。鉴于公司销售团队人员较少，且新客户开拓方式也主要以国内外展会及客户拜访的形式居多，营销形式相对较为单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销售团队的规模，并建立起多元化的营销模式，以解决公司目前单一客户重大依赖及大客户较为集中的问题。

（2）企业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少

与国内外知名的上市医疗器械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资本规模及融资渠道上均存在较大差距，而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的扩张以及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能力均受到资本实力的限制。

（3）自有产品业务有待提高

马斯汀目前主要业务为骨科医疗器械 OEM 产品的生产，其自有产品业务体量较小，尚处于发展阶段。目前马斯汀设立全资子公司锐键马斯汀拟对自有产品业务进行布局，锐键马斯汀下设研发部、注册部负责自有产品的研发和产品注册，配套的市场部及销售部负责未来自有产品业务的市场推广，以提高自有产品业务的比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高度集中，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兼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5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内部制度，以确保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的规范运作，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015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健全，召开程序合法，内容有效，运行情况良好。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均能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的当选。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该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制度》、《资金审批权限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流程》、《付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能够充分保证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罚款事项如下：

2013年5月2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向马斯汀有限出具了编号为余杭税罚字（2013）第3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马斯汀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涉税情况进行检查，认定补缴增值税3,051.28元及缴纳罚款1,830.77元，调增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13,206.5元并缴纳罚款1,500元，填写不规范发票罚款500元。马斯汀于2013年5月15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上述罚款系因公司财务人员会计政策及税收法规理解不够充分导致，并非故意减少增值税和所得税申报的金额，公司已加强财务人员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等法规的学习，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因此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锐健投资、实际控制人徐胜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设备和专利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高级管理职务；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

经理,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锐健投资、实际控制人徐胜军及其控制的除马斯汀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杭州锐健马斯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锐健天仁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3	宁波锐健道明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4	杭州斯派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胜军控制的企业	2014年12月注销
5	杭州马斯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胜军控制的企业	2013年5月注销
6	江西威利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胜军配偶控股的企业	2013年11月注销

综上所述,锐健投资、锐健天仁、锐健道明为公司股东,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徐胜军控制的其他

企业均已注销。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马斯汀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锐健投资、实际控制人徐胜军及公司董监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股份公司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

3、若股份公司认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本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股份公司经营。

4、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执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锐健天仁、锐健道明为公司股东，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徐胜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注销。公司股改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并得以规范，目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锐健投资、实际控制人徐胜军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若股份公司认为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股份公司经营。若其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持股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周益华	通过锐健投资、锐健天仁和锐健道明间接持有马斯汀股份，周益华分别持有锐健投资、锐健天仁和锐健道明 39.01%、35.47% 和 35.47% 的出资
董事	宋新立	直接持有马斯汀 7.20% 的股份；并通过锐健天仁和锐健道明间接持有马斯汀股份，宋新立分别持有锐健天仁和锐健道明 9.33% 和 9.33% 的出资
董事、副总经理	陈益林	直接持有马斯汀 2.67% 的股份
董事	钱晓东	无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黄雄	无
监事会主席	庞春燕	无
监事	李雅	无
职工代表监事	黄俊芳	无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还与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书。

公司所有股东均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一节/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锐健投资、实际控制人徐胜军及公司董监高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六/（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职务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	周益华	杭州锐健马斯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马斯汀控股股东
		上海镰金贸易商行	负责人	马斯汀董事周益华控股的企业
董事	宋新立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马斯汀子公司
		福州华骏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马斯汀董事周益华配偶控股的企业
		上海意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马斯汀实际控制人徐胜军配偶控股的企业
		宜丰县斯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马斯汀实际控制人徐胜军配偶控股的企业
		江西圣石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马斯汀实际控制人徐胜军配偶控股的企业
监事	李雅	上海意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马斯汀实际控制人徐胜军配偶控股的企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上述公司非董事、监事和负责人以外职务的情况；同时，上述人员的任职及兼职企业不存在从事医疗器械生产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周益华、宋新立、陈益林、钱晓东、唐伟松为公司董事。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唐伟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黄雄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庞春燕、李雅、黄俊芳一直是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周益华、陈益林、黄雄一直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二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近二年一期均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没有更换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二)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9,254.71	11,562,808.08	996,127.16
应收账款	1,364,479.74	2,774,984.93	3,225,975.34
预付款项	650,353.58	710,784.72	1,857,652.73
其他应收款	596,050.89	383,575.17	1,421,179.91
存货	3,705,007.92	3,348,965.22	2,504,346.38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865,146.84	18,781,118.12	10,005,281.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271,512.76	14,650,217.20	12,357,902.64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68,512.84	77,076.94	111,33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28.04	43,086.32	51,58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544.36	186,63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09,998.00	14,957,014.82	12,520,820.56
资产总计	26,375,144.84	33,738,132.94	22,526,10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
应付账款	724,520.96	759,977.44	1,454,571.23
预收款项	21,060.00		
应付职工薪酬	612,464.36	1,672,225.05	1,504,491.07
应交税费	67,520.49	174,779.90	308,757.03
其他应付款	197,860.31	4,671,489.16	12,678,91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1,585.29	2,099,783.18	
流动负债合计	3,545,011.41	9,378,254.73	18,146,73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9,174.46	1,560,664.48	2,811,888.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9,174.46	1,560,664.48	2,811,888.10
负债总计	4,684,185.87	10,938,919.21	20,958,625.7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99,213.73	9,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108,254.76	-7,200,786.27	-8,432,523.64
股东权益合计	21,690,958.97	22,799,213.73	1,567,476.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375,144.84	33,738,132.94	22,526,102.0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7,825.97	15,106,778.54	10,915,452.54
减：营业成本	1,265,338.49	7,321,850.61	6,342,024.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46.10	177,992.61	91,767.67
销售费用	169,422.52	921,878.18	573,289.93
管理费用	1,651,436.17	5,617,939.99	4,556,472.86
财务费用	64,213.05	471,873.41	455,662.49
资产减值损失	-38,633.13	-33,987.43	180,537.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8,38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54,508.19	629,231.17	-1,284,302.58
加：营业外收入	65,844.01	685,007.58	117,36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932.30	74,004.52	106,978.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43.90		
三、利润总额	-1,098,596.48	1,240,234.23	-1,273,921.15
减：所得税费用	9,658.28	8,496.86	-51,583.18
四、净利润	-1,108,254.76	1,231,737.37	-1,222,337.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8,254.76	1,231,737.37	-1,222,337.9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8,158.70	18,148,996.95	9,387,48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39.49	6,25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58.77	1,529,248.44	435,38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1,017.47	19,708,484.88	9,829,12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650.00	3,421,856.41	3,836,30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2,119.02	7,653,262.51	5,422,68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886.76	1,793,252.42	441,94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729.53	3,625,526.37	2,182,14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5,385.31	16,493,897.71	11,883,08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367.84	3,214,587.17	-2,053,95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8,389.0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8,38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42.47	4,172,256.09	3,738,57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8,442.47	4,172,256.09	3,738,57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053.43	-4,172,256.09	-3,738,57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0,000.00	4,1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47.65	3,562,269.81	543,9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47.65	26,442,269.81	12,643,9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687.91	4,231,440.44	3,319,056.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255.62	471,441.34	452,76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6,836.22	10,038,395.23	5,313,05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3,779.75	14,741,277.01	9,084,88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132.10	11,700,992.80	3,559,09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2.96	-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3,553.37	10,742,680.92	-2,233,428.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2,808.08	820,127.16	3,053,555.9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9,254.71	11,562,808.08	820,127.1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9,000,000.00				-7,200,786.27	22,799,21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9,000,000.00				-7,200,786.27	22,799,21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2,531.51	6,092,531.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8,254.76	-1,108,25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项目	2015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00,786.27				7,200,786.2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200,786.27				7,200,786.2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1,799,213.73				-1,108,254.76	21,690,958.97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432,523.64	1,567,47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432,523.64	1,567,47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9,000,000.00				1,231,737.37	21,231,73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1,737.37	1,231,737.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9,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1,000,000.00	9,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9,000,000.00				-7,200,786.27	22,799,213.73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7,210,185.67	-5,210,18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7,210,185.67	-5,210,18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222,337.97	6,777,66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2,337.97	-1,222,33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432,523.64	1,567,476.3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月初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

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应收出口退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9、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0、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5	10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ERP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

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原则：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来料加工，销售时，公司一般以快递的方式发货，需要经客户验收合格，通过邮件签收确认，故公司将产品交付快递时，确认为发出商品，收到客户签收邮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

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马斯汀利润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96.78	100.00%	1,510.68	100.00%	1,091.55	100.00%
营业成本	126.53	64.30%	732.19	48.47%	634.20	58.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	1.47%	17.80	1.18%	9.18	0.84%
销售费用	16.94	8.61%	92.19	6.10%	57.33	5.25%
管理费用	165.14	83.92%	561.79	37.19%	455.65	41.74%
财务费用	6.42	3.26%	47.19	3.12%	45.57	4.17%
资产减值损失	-3.86	-1.96%	-3.40	-0.23%	18.05	1.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	0.94%	-	0.00%	-	0.00%
营业利润	-115.45	-58.67%	62.92	4.17%	-128.43	-11.77%
加：营业外收入	6.58	3.34%	68.50	4.53%	11.74	1.08%
减：营业外支出	0.99	0.50%	7.40	0.49%	10.70	0.98%
利润总额	-109.86	-55.83%	124.02	8.21%	-127.39	-11.67%
减：所得税费用	0.97	0.49%	0.85	0.06%	-5.16	-0.47%
净利润	-110.83	-56.32%	123.17	8.15%	-122.23	-11.20%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6.78	100.00%	1,509.45	99.92%	1,091.5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1.23	0.08%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196.78	100.00%	1,510.68	100.00%	1,09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

(1) 按产品类型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骨科医疗器械	196.78	100.00%	1,509.45	100.00%	1,091.55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6.78	100.00%	1,509.45	100.00%	1,09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骨科医疗器械的 OEM 产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销售数量（万件）	1.03	7.88	5.55
销售单价（元/件）	191.39	191.60	196.5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较为稳定，收入变动主要系销量变动所致。

(2) 按地区分类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收入均来自于境内销售。

2、公司利润、毛利率分析

(1) 公司利润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马斯汀的利润主要来源和影响因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96.78	100.00%	1,510.68	100.00%	1,091.55	100.00%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毛利	70.25	35.70%	778.49	51.53%	457.35	41.90%
营业利润	-115.45	-58.67%	62.92	4.17%	-128.43	-11.77%
利润总额	-109.86	-55.83%	124.02	8.21%	-127.39	-11.67%
净利润	-110.83	-56.32%	123.17	8.15%	-122.23	-11.20%

报告期内，马斯汀的利润来源主要为营业毛利。

（2）公司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马斯汀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70%	51.49%	41.90%
其中：骨科医疗器械	35.70%	51.49%	41.90%
综合毛利率	35.70%	51.53%	41.90%

报告期内，马斯汀毛利率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基本保持一致。

3、主要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马斯汀的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6.94	8.61%	92.19	6.10%	57.33	5.25%
管理费用	165.14	83.92%	561.79	37.19%	455.65	41.74%
财务费用	6.42	3.26%	47.19	3.12%	45.57	4.17%
期间费用	188.51	95.79%	701.17	46.41%	558.54	51.17%

2013、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保持平稳；2015 年第一季度由于销售收入较低，导致费用占比有所提升。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薪支出	7.83	46.22%	33.24	36.06%	30.36	52.96%
差旅费	1.33	7.85%	7.85	8.52%	7.21	12.58%
招待费	3.89	22.96%	9.02	9.78%	2.71	4.73%
办公费、通讯费、展会费	1.16	6.85%	31.93	34.63%	11.48	20.02%
运费	0.56	3.31%	2.99	3.24%	2.49	4.34%
其他费用	2.18	12.87%	7.15	7.76%	3.08	5.37%
合计	16.94	100.00%	92.19	100.00%	57.33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薪支出，办公费、通讯费、展会费等支出。2014年度，公司为开拓业务，积极参与海内外骨科学年会等各类展会，进行产品推介，因而当年的办公、通讯费用同比增加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各项销售费用支出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薪支出	65.11	39.43%	248.06	44.16%	187.01	41.04%
折旧摊销费	1.77	1.07%	8.82	1.57%	7.00	1.54%
招待费	6.82	4.13%	12.03	2.14%	28.99	6.36%
研发费	48.16	29.16%	137.98	24.56%	116.87	25.65%
办公费	3.87	2.34%	22.57	4.02%	14.22	3.12%
通讯费	0.63	0.38%	2.17	0.39%	2.96	0.65%
差旅费	7.01	4.24%	18.26	3.25%	22.32	4.90%
审计费	9.53	5.77%	7.86	1.40%	1.85	0.41%
税费	0.07	0.04%	1.47	0.26%	0.22	0.05%
水电物业费	0.69	0.42%	3.08	0.55%	2.16	0.47%
房屋租赁费	7.83	4.74%	31.34	5.58%	32.04	7.03%
其他费用	13.65	8.27%	68.16	12.13%	39.99	8.78%
合计	165.14	100.00%	561.79	100.00%	455.65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薪支出，研发费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管理费用支出较为稳定。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关注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的创新升级和工艺的持续提升，因而研发支出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

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1%、9.13%、24.47%。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利息支出	6.73	104.83%	47.14	99.89%	45.28	99.36%
减：利息收入	0.44	6.85%	0.51	1.08%	0.43	0.94%
汇兑损益	0.00	0.00%	0.06	0.13%	0.00	0.00%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0.14	2.18%	0.49	1.04%	0.71	1.56%
合计	6.42	100.00%	47.19	100.00%	45.57	100.0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4 年末，公司通过股东增资增厚了净资产，提高了资金实力，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因而 2015 年第一季度的利息支出有所下降。

4、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投资收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6	61.76	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110.83	123.17	-122.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6.01%	50.14%	-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7.49	61.41	-129.5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支。此外，2014 年末应付关联方杭州斯派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款项合计 585,875.85 元，由于杭州斯派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销而无需支付，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①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税额合计额计征	7%	注 2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税额合计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税额合计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0%、25%	注 3

注 1：本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按照产品品种规格的不同退税率分别为 17%、15%、9%、5%；

注 2：本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税额合计额的 7%、3%、2% 计缴；

注 3：本公司 2013 年度为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本公司 2013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计缴。

根据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杭钱经【2009】32 号《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关于支持万华科技园项目建设和发展的意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收到增值税返还 6,256.9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杭钱经【2009】32 号《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关于支持万华科技园项目建设和发展的意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到增值税返还 30,239.49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 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54.93	13.46%	1,156.28	34.27%	99.61	4.42%
应收账款	136.45	5.17%	277.50	8.23%	322.60	14.32%
预付款项	65.04	2.47%	71.08	2.11%	185.77	8.25%
其他应收款	59.61	2.26%	38.36	1.14%	142.12	6.31%
存货	370.50	14.05%	334.90	9.93%	250.43	11.12%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	7.58%	-	0.00%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86.51	44.99%	1,878.11	55.67%	1,000.53	44.42%
固定资产	1,427.15	54.11%	1,465.02	43.42%	1,235.79	54.86%
无形资产	6.85	0.26%	7.71	0.23%	11.13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	0.13%	4.31	0.13%	5.16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5	0.52%	18.66	0.55%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1.00	55.01%	1,495.70	44.33%	1,252.08	55.58%
资产总计	2,637.51	100.00%	3,373.81	100.00%	2,252.6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金以及固定资产，各项资产构成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化主要系经营性、投资性及筹资性活动导致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4	321.46	-20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1	-417.23	-37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1	1,170.10	355.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6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28	82.01	305.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93	1,156.28	82.01

2013 年末，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公司账面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担保保证

金 176,000.00 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1 年以内	143.63	100.00%	7.18
1-2 年	-	0.00%	-
合计	143.63	100.00%	7.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1 年以内	292.10	100.00%	14.61
1-2 年	-	0.00%	-
合计	292.10	100.00%	14.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1 年以内	339.55	99.99%	16.98
1-2 年	0.03	0.01%	0.00
合计	339.58	100.00%	16.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

(2) 主要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	-----------------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2015 年 3 月 31 日		
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	1,210,266.17	84.26
施乐辉外科植入物（北京）有限公司	127,144.09	8.85
上海微创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5,309.40	4.55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574.80	2.34
合计	1,436,294.4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	2,410,676.34	82.53
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1,329.62	7.92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9,490.23	6.49
上海微创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5,309.40	2.24
强生（苏州）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4,231.18	0.82
合计	2,921,036.77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	3,191,573.90	93.99
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4,065.47	2.77
伟创力电子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74,833.94	2.20
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33.47	1.03
施乐辉外科植入物（北京）有限公司	271.00	0.01
合计	3,395,777.7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其主要客户，上述企业信誉较高，经营稳定，回款情况良好。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1 年以内	54.19	82.37%	2.71
1-2 年	-	0.00%	-
2-3 年	11.60	17.63%	3.48

项目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65.79	100.00%	6.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1 年以内	29.39	71.70%	1.47
1-2 年	11.60	28.30%	1.16
2-3 年	-	0.00%	-
合计	40.99	100.00%	2.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7.78	80.8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1 年以内	19.79	13.58%	1.33
1-2 年	0.71	0.49%	0.07
2-3 年	7.49	5.14%	2.25
合计	145.77	100.00%	3.65

(2) 主要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万华实业	147,721.00	22.44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44,000.00	21.89
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000.00	17.63
陈尚峰	115,044.00	17.49
陈益林	34,343.39	5.22
合计	557,108.39	84.6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44,000.00	35.13
陈益林	127,391.04	31.08
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000.00	28.30
钱晓东	7,000.00	1.71
宁波锐健天仁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4,800.00	1.17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伙)		
合计	399,191.04	97.39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意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77,774.20	80.80
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000.00	7.96
李茂法	94,504.39	6.48
陈尚峰	57,676.67	3.96
金安萍	5,707.50	0.39
合计	1,451,662.76	99.5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系支付万华实业、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备用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情况详见本节“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4、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63.26	71.06%	255.18	76.20%	205.51	82.06%
在产品	35.03	9.45%	44.29	13.22%	20.27	8.09%
发出商品	67.25	18.15%	23.61	7.05%	24.65	9.84%
库存商品	4.96	1.34%	11.81	3.53%	0.00	0.00%
合计	370.50	100.00%	334.90	100.00%	250.4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及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需求较为稳定，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同时，公司产品在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均为正。因此，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25.71	1,371.12	1,825.71	1,412.66	1,434.64	1,174.21
运输设备	7.00	1.34	7.00	1.66	7.00	2.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72	54.70	85.12	50.71	77.63	58.64
合计	1,925.44	1,427.15	1,917.83	1,465.02	1,519.27	1,235.79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详见本节“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设备性能良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等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软件	17.13	6.85	17.13	7.71	17.13	11.13
合计	17.13	6.85	17.13	7.71	17.13	11.13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详见本节“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软件使用权，其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等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7、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3.37	17.23	20.63
合计	13.37	17.23	20.63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0.00%	-	0.00%	220.00	10.50%
应付账款	72.45	15.47%	76.00	6.95%	145.46	6.94%
预收款项	2.11	0.45%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1.25	13.08%	167.22	15.29%	150.45	7.18%
应交税费	6.75	1.44%	17.48	1.60%	30.88	1.47%
其他应付款	19.79	4.22%	467.15	42.71%	1,267.89	6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16	41.02%	209.98	19.2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4.50	75.68%	937.83	85.73%	1,814.67	86.58%
长期借款	113.92	24.32%	156.07	14.27%	281.19	13.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92	24.32%	156.07	14.27%	281.19	13.42%
负债总计	468.42	100.00%	1,093.89	100.00%	2,095.86	100.00%

2013、2014 年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及其他应付款。2014 年 12 月，公司通过股东增资增厚了净资产，提高了资金实力，归还了上述银行借款及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股东借款，因此，2015 年 3 月末，公司整体负债金额有所下降。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马斯汀的短期借款均系自银行取得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借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及设备款项。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增值税等。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	389.47	1,169.09
其他	19.79	77.68	98.80
合计	19.79	467.15	1,267.8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其提供的借款。2014年12月，公司通过股东增资增厚了净资产，提高了资金实力，归还了上述股东借款，因此，201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有所下降。

5、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面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借入的银行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0	96.81%	2,100.00	92.11%	1,000.00	637.96%
资本公积	179.92	8.29%	900.00	39.48%	-	0.00%
盈余公积	-	0.00%	-	0.00%	-	0.00%
未分配利润	-110.83	-5.11%	-720.08	-31.58%	-843.25	-537.96%
股东权益合计	2,169.10	100.00%	2,279.92	100.00%	156.75	100.00%

1、股本（或实收资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期初余额	21,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二、本期增减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	11,000,000.00	8,000,000.00
2、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三、期末余额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或实收资本）增加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期初余额	9,000,000.00	-	-
二、本期增减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	9,000,000.00	-
2、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200,786.27	-	-
三、期末余额	1,799,213.73	9,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股东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致，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未提取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期初余额	-7,200,786.27	-8,432,523.64	-7,210,185.67
二、本期增减			
1、综合收益总额	-1,108,254.76	1,231,737.37	-1,222,337.97
2、提取盈余公积	-	-	-
3、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200,786.27	-	-
三、期末余额	-1,108,254.76	-7,200,786.27	-8,432,523.64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变动除公司经营取得的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主要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致，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锐健投资	控股股东
徐胜军	实际控制人
周益华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宋新立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唐颖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锐健天仁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锐健道明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公司的控股、参股企业

公司的控股、参股企业详见本节“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3、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包括周益华、宋新立、陈益林、钱晓东、黄雄；监事包括庞春燕、李雅、黄俊芳；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周益华、陈益林、黄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意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胜军配偶控股的企业
2	福州今来顺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胜军妹妹控股的企业
3	福州今福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胜军父亲控股的企业
4	福州特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徐胜军母亲控股的企业
5	杭州斯派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2]	实际控制人徐胜军控制的企业
6	杭州马斯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3]	实际控制人徐胜军控制的企业
7	江西威利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 4]	实际控制人徐胜军配偶控股的企业
8	宜丰县斯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胜军配偶控股的企业
9	江西圣石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胜军配偶控股的企业
10	上海镰金贸易商行	董事周益华控股的企业
11	福州华骏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周益华配偶控股的企业

注 1：已于 2012 年 11 月注销。

注 2：已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注 3：已于 2013 年 5 月注销。

注 4：已于 2013 年 1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斯派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192,352.20	-
上海意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500,270.20

2.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元)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宋新立、陈益林、唐颖	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453,537.04	2014/3/25	2017/3/24	否	注 1
徐胜军、周益华	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14/3/25	2017/3/24	否	注 2
徐胜军、周益华	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581,160.43	2014/5/29	2017/5/28	否	注 3
宋新立、陈益林、唐颖	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14/5/29	2017/5/28	否	注 4
小计		2,034,697.47				

注 1：2014 年 3 月 25 日，宋新立、陈益林、唐颖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207708-1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0207708 的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 2014/3/25-2017/3/24）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1,453,537.04 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754,971.3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698,565.70 元。

注 2：2014 年 3 月 25 日，徐胜军、周益华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207708-2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0207708 的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 2014/3/25-2017/3/24）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1,453,537.04 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754,971.3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698,565.70 元。

注 3：2014 年 5 月 29 日，徐胜军、周益华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220172-1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0220172 的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 2014/5/29-2017/5/28）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581,160.43 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325,064.1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56,096.27 元。

注 4：2014 年 5 月 29 日，宋新立、陈益林、唐颖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220172-2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0220172 的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 2014/5/29-2017/5/28）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581,160.43 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325,064.1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56,096.27 元。

3、关联方往来情况

3.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徐胜军[注 1]	10,000.00	500.00				
	陈益林[注 1]	34,343.39	1,717.17	127,391.04	6,369.55		
	庞春燕[注 1]	28,200.00	1,410.00				
	钱晓东[注 1]	26,000.00	1,300.00	7,000.00	350.00		
	黄俊芳[注 1]	7,074.00	353.70			1,362.90	-68.15
	李茂法					94,504.39	-23,810.26
	宁波锐健道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3,200.00	160.00	3,200.00	160.00		
	宁波锐健天仁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4,800.00	240.00	4,800.00	240.00		
	杭州锐健马斯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	11,060.00	553.00	540.00	27.00		

	上海意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77,774.20	
--	--------------	--	--	--	--	--------------	--

注 1：上述应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员工的备用金。**截至 2015 年 7 月，徐胜军的其他应收款已清偿完毕。**

注 2：上述应收款项主要系股份公司设立前，马斯汀有限为股东股权变更、转让等事项代缴的税费。**截至 2015 年 7 月，锐健天仁、锐健道明、锐健投资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3.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徐胜军		1,528,172.52	669,676.91
	陈益林			348,263.96
	宋新立		301,000.00	301,000.00
	周益华		1,895,543.70	645,543.70
	唐颖			1,440,000.00
	李雅		70,000.00	70,000.00
	钱晓东			2,236.95
	宋新梅[注 1]		100,000.00	100,000.00
	杭州斯派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1,691.13
	福州今福来贸易有限公司			5,397,083.10
	福州今来顺贸易有限公司			119,950.00
	福州特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05,476.00

注 1：宋新梅为宋新立的姐姐。

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其提供的借款。2014 年 12 月，公司通过股东增资增厚了净资产，提高了资金实力，归还了上述借款，因此，2015 年 3 月末，公司已消除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3.3 其他

2014 年末应付关联方杭州斯派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款项合计 585,875.85 元，由于杭州斯派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销而无需支付，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4、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规、公允。

5、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且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之“（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成立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单独出资设立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尚未认缴出资，且子公司无任何业务发生；该实际出资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以货币出资方式一次性认缴完毕。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事项。

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六、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的，应简要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34.33 万元。

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成立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单独出资设立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尚未认缴出资，且子公司无任何业务发生；该实际出资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以货币出资方式一次性认缴完毕。

锐健马斯汀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新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5 日		注册号	33018400034469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颜路 22 号 101B			
营业期限	2015 年 02 月 15 日至 2035 年 0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第二、第三类骨科内植入物及配套工具的研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财务数据摘要	2015-3-31	2015-3-31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合并报表。

八、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政策法规变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受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严格监管。2014 年，经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

强了对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要求。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骨科医疗器械的 OEM 产品，并正在积极开拓自有产品业务。未来，在公司自有产品业务尚未能形成足够规模时，若 OEM 产品业务因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而无法顺利开展，将对马斯汀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持续经营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马斯汀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较短，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浙江巴奥米特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3%、92.42%、93.02%，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其的依赖程度较高。虽然马斯汀正在通过开拓新客户，改善产品组合等措施降低浙江巴奥米特的重大依赖，但由于新客户的开发及新产品的开发均需要一定时间，故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对浙江巴奥米特重大依赖的情形将持续存在。

目前，公司与浙江巴奥米特一直保持着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捷迈对巴奥米特的并购完成后，对浙江巴奥米特的经营计划或供应商渠道进行调整、整合，亦或是未来浙江巴奥米特因自身战略调整、经营方式变化及出现经营难度等因素对原材料供应方式进行调整，导致公司订单减少，甚至被替换的情形出现，均可能对马斯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及亏损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业务尚处于初期阶段，规模效应尚未形成，加之研发支出等期间费用较高，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22.23 万元、123.17 万元，企业经营处于盈亏平衡的状态。2015 年 1-3 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出现亏损，净利润为-110.83 万元。未来一段时间内，若无法尽快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产品结构，公司将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形。

（四）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投资者股利回报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110.83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不具备分配股利的条件。此外，公司正处在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研发等各项支出较大，短期内资金需求较高。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尚需将经营积累的资金投入后续产品研发及业务发展中，导致投资者的股利回报可能

相对较低。

（五）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骨科医疗器械产品与病人的健康息息相关，如果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很有可能会对病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不可逆转的不良后果。因此，骨科医疗器械企业都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质量体系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生产质量规范体系，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质量受控状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马斯汀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伴随马斯汀未来生产及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要求也会日益提高。由于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的特殊性，如果马斯汀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产品责任索赔或可能发生的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对产品品牌及公司信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而由法律纠纷导致的赔偿支出也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企业具有数量较多，生产规模较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特点。随着国内医疗器械的发展和市场范围的扩大，医疗器械企业短期内的市场规模也会进一步扩大，市场上的竞争对手数量也会不断增加，竞争可能更加激烈。同时，随着国内医疗器械企业的并购重组，很多中小型医疗器械企业可能会并入较大规模的医疗器械企业，成为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而提升其竞争能力和技术水平，取得市场竞争优势。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全球医疗器械技术水平的发展提高，新技术及创新医疗产品的出现可能蚕食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导致现有产品失去竞争优势，若企业技术水平未进行更新或不具有生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能力，就可能因无法承接新订单而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马斯汀具有一定的市场声誉，与其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尽管如此，如果马斯汀不能按市场标准维持其现有的竞争能力，并不断提升其技术水平、扩大销售渠道，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出现丧失现有客户、业务拓展困难等情况，并进而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七）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为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马斯汀在现有 OEM 产品的基础上，正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自有产品业务。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研发投入大、认证注册周期长、更新换代快、技术要求高等特点，研发失败的风险较高。此外，医疗器械企业的产品研发需要持续跟踪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发展方向和技术趋势，进而把握新产品的研发方向，才能保证新产品的研发与市场需求相匹配。所以，如果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因无法达到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产品设计和质量标准而无法成功注册，或是产品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相悖，那么公司的自有产品研发将面临失败的风险，从而对企业未来的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产品的市场推广风险

为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马斯汀在现有 OEM 产品的基础上，正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自有产品业务。在终端消费市场上，受到使用习惯、产品熟悉程度、手术安全性等因素的影响，医生接受新研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并形成一定的产品偏好及忠诚度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普及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若未能有效实施，其市场效益的实现也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未来长期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马斯汀不仅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而且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有效执行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也需要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存在治理不规范导致公司或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九、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

主要为客户提供骨科医疗器械 OEM 产品,即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加工图纸及相关配套技术资料的要求,完成产品后交由客户验收交货。公司与巴奥米特、施乐辉、捷迈、蒙太因、微创、联合医疗等知名医疗企业均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亦保持较为稳定的订单量。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9.92%、100%,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占绝对主导地位,主营业务连续持续,收入持续增长。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96.78	100.00%	1,510.68	100.00%	1,091.55	100.00%
营业成本	126.53	64.30%	732.19	48.47%	634.20	58.10%
净利润	-110.83	-56.32%	123.17	8.15%	-122.23	-11.20%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处于亏损状态,鉴于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受到终端市场需求及节假日、天气因素等季节性影响,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上半年的市场需求相对低迷。同时,第一季度由于中国春节假期的原因,对骨科医疗器械的需求和其他季度相比较低,故公司该季度的营业收入为全年四个季度中最低。此外,由于中国春节前后一线工人流动性较高,导致部分订单因一线工人不足无法承接,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从而对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巴奥米特、施乐辉、捷迈签订的重大框架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2/4/1-2015/3/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15/4/1-2018/3/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2	施乐辉外科植入物(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和供应协议	2015/4/18-2017/12/17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3	捷迈	Pricing Agreement (定价协议)	2012/2/11-2017/1/1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浙江巴奥米特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马斯汀与其一直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自 2012 年 4 月，马斯汀与浙江巴奥米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至今顺利完成为期 3 年的业务合作，2015 年 4 月，双方签订了新一轮合作框架协议，对未来 3 年的长期合作达成一致意见，该协议的签署从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马斯汀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除浙江巴奥米特之外，马斯汀也与捷迈、施乐辉等知名医疗器械公司签订了为期 2-3 年的合作框架协议，以降低未来对浙江巴奥米特的依赖程度。此外，马斯汀销售人员也在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目前已于多家知名医疗器械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已进入其 OEM 供应商的综合评定程序，如果年底通过评定成为其 OEM 供应商的话，预计对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将产生较大作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订单，2015 年 1-7 月马斯汀签订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不含税）	占比
浙江巴奥米特	5,022,147.26	58.36%
微创	1,824,378.51	21.20%
施乐辉	956,145.82	11.11%
联合医疗	678,839.53	7.89%
蒙太因	123,503.59	1.44%
合计	8,605,014.71	100.00%

由上表可见，马斯汀 1-7 月订单中，虽然浙江巴奥米特仍是第一大客户，但是微创、联合医疗的订单数有所增加，占比也有较大提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对浙江巴奥米特重大依赖的情形。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以提供骨科医疗器械 OEM 产品为主，通过骨科医疗器械 OEM 业务不断完成自身工艺的持续提升，并不断积累了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及经验优势，此外公司还一直关注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的创新升级，因而研发支出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1%、9.13%、24.47%。公司在此基础上启动自有产品研发。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工具类产品及植入物类产品正处于研发阶段，工具产品预计 2016 年 5 月可以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申请，预计 2016 年 6 月投入生产，如上述产品顺利投产并推向市场，预计达产后的年利润在 1,000 万元以上。植入物类产品预计 2017 年 12 月可以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申请，预计 2018 年 1 月投入生产，如上述

产品顺利投产并推向市场，预计达产后的年利润在 3,000 万元以上。

（二）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马斯汀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较短，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浙江巴奥米特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3%、92.42%、93.02%。2012 年至今，公司与浙江巴奥米特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已签署新一轮的合作框架协议，马斯汀对于浙江巴奥米特的重大依赖短期内仍然存在。但是，公司正在积极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增加其他客户的订单体量，随着未来其他客户的收入占比的提高，公司对浙江巴奥米特的依赖程度将有所降低。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对于浙江巴奥米特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马斯汀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关注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的创新升级和工艺的持续提升，因而研发支出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1%、9.13%、24.47%。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快自有产品的研发进程。具体自有产品研发计划及预期收益如下：

产品类型	预计注册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预计年利润（万元）
工具类产品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1,000.00
植入物类产品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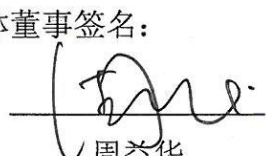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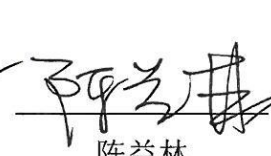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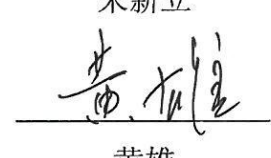
公司预计未来自有产品成功投产后将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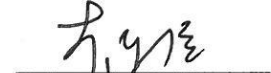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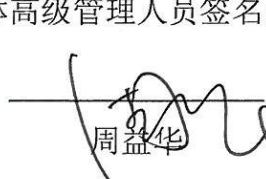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益华	 宋新立	 陈益林
 钱晓东	 黄雄	

全体监事签名：

 庞春燕	 李雅	 黄俊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益华	 陈益林	 黄雄
--	--	---

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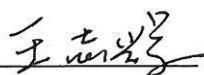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小组成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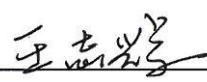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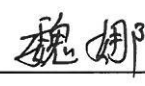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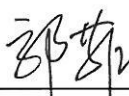

王志辉

项目小组成员：


王志辉


张涵


魏娜


郭菲


王正睿


吴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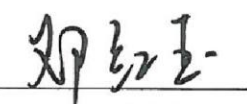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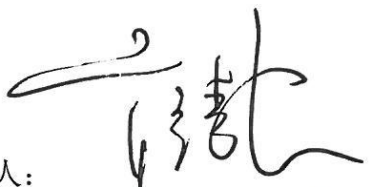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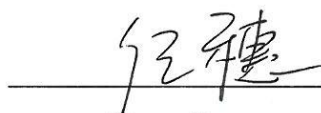
TCLG2015H0315 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 办 律 师:


向曙光
任 穗

2015 年 8 月 13 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周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附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